第 五 章 有關青少年犯罪防治之研究

有關青少年犯罪預防的文獻數目相當的多，但限於論題的性質，其內容多屬於討論性而非實証性的。本研究在第一節中討論較為概括性的文獻，在第二節則分析官方所推動的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的內容、執行及評估結果。第三節就有關矯治或處遇的文獻進行分析，再於第四節中提出本文對預防及處遇文獻的綜合評論。

第 一 節 青少年犯罪預防之文獻分析

本節選取其中較專業或完整的文獻加以分析，共計有十五篇。整合其文獻內容，則可概分為家庭、學校、社會、司法警政等五大預防方向及其他的預防方向(請參考表5-1-1)。下面就分別依其主要內容加以分析：

表 5-1-1

青少年犯罪預防文獻所提出意見的整合分析表

	家庭方面	學校方面	社會方面	司法警察
丁國權(民72)	1.善盡親職教育 2.多與子女溝通 3.合理管教子女 4.身教重於言教	1.落實品德教育 2.加強學校家庭聯繫 3.顧及學生尊嚴 4.加強法律教育 5.審慎處理退學	1.重振固有道德 2.宣導勤儉觀念 3.查禁不良書刊 4.查禁毒品 5.消除暴力活動	1.統合各種機構 2.加強保護學校 3.整修法律
吳順發(民72)		1.肯定教育工作之價值 2.發揮教育專業之精神 3.培善對教育工作之樂趣 4.瞭解並解決學生問題		
沙依仁(民70)	1.注重優生保健 2.注意兒童管教方法 3.注意子女之交友 4.與學校保持連繫	1.矯正不當學習方法 2.愛護而不忽視學生 3.獎勵多於懲罰 4.應用個案或團體輔導 5.培養學生健全次文化 6.推展親職教育 7.與社區及各輔導機構共同合作	1.開闢休閒場所及活動 2.利用社區活動推展親職教育 3.設置托兒所及幼稚園 4.組織青少年活動	

表 5-1-1(續)

青少年犯罪預防文獻所提出意見的整合分析表

	家庭方面	學校方面	社會方面	司法警察
宋根瑜(民71b				1.支持警察從事防制犯罪工作 2.大眾傳採界應積極參與犯罪預防工作 3.預防青少年犯罪重於矯治犯罪
周震歐(民70)	—	1.國中輔導制度之重要性 2.輔導技術之掌握 3.從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來討論學校輔導工作	1.繪製社會基圖，了解社區環境 2.社區內青少年犯罪統計資料之建立 3.協調社區內所有機關、學校、社團等共同執行防治計劃	
冠　昊(民71)	家長適當管教及鼓勵子女	1.為無意於升學的學生編制特別課程，適合就業需要 2.加強倫常及人格訓練 3.設改善學校學習環境	加強犯罪青少年之輔導	
韋愛梅(民73)	1.加強親職教育 2.運用合理的管教方式 3.注意子女身心的正當發展 4.培養家庭和睦的氣氛 5.鼓勵參加正當活動或娛樂	1.加強學生生活教育 2.加強學校與家庭的聯繫 3.獎勵代種懲罰 4.設立心理衛生中心 5.重視性教育	1.加強本升學者之技藝訓練 2.提高國民生活水準 3.提倡正當的娛樂 4.淨化大眾傳播內容 5.善設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輔導機構	1.成立問題少年中心 2.建立不良少年資料中心 3.成立機動巡邏小組 4.加強法律教育 5.鼓勵少年脫離幫派 6.組訓少年
張光煬(民72)	1.親近子女，以身示教 2.溝通了解，關懷信任 3.合理的管教 4.維繫祖孫關係	1.改善九年國教 2.徹底整頓教育風氣 3.嚴格管理補習班 4.發揮愛心，嚴禁體罰	1.改善寄升學問題 2.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陳漢亭(民70)	1.強化家庭教育之功能 2.設立媽媽教室或家庭問題諮詢中心	合理盡情、避免單線式及命令式管教方法		1.加強少年警察預防犯罪工作 2.輔導少年習藝就業 3.重視出獄少年的保護工作； 4.發揮社會處遇機構的力量；

表 5-1-1(續)

青少年犯罪預防文獻所提出意見的整合分析表

	家庭方面	學校方面	社會方面	司法警察
陳麗欣(民70)	1.整體性親職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2.深入探討犯罪次文化		1.組織民間社團有效地參與 2.少年犯罪的防制工作 3.關懷社會之邊際人 4.輔導工作全面化	1.以輔導感化代種防治懲罰， 2.改進少年犯罪之矯治工作 3.推廣更生保護制度 4.切實執行防制犯罪方案
黃金城(民73)	1.親職教育之推展 2.設置公私立家庭機構		1.廣設社區及私人心理衛生中心 2.改善平民區域之環境條件 3.加強宗教活動	1.設立少年犯罪研究中心 2.犯罪原因多元化之研究及彼此協調 3.運用科學智識及技術犯罪防治之評鑑
葉重新(民73)	1.學校舉辦的家長會或母姐會，應使其發揮積極之功能 2.肯定父親角色之重要 3.加強推行兒童福利政策 4.積極推理親職教育活動 5.實施婚前親職教育 6.普設家庭協調中心	1.實施小規模學校制 2.改善課程結構與教材內容 3.加強學生輔導工作 4.解決惡補問題 5.培養教育敬業精神 6.五育均衡發展 7.學校設置訪問教師	1.增建青少年娛樂休閒活動場所 2.淨化大眾傳播內容 3.提高社會輔導機構的輔導功能 4.表揚優良少年 5.舉辦各類競賽活動	1.增強假期巡邏 2.嚴格取締不良者書刊、電影 3.實施青少年犯罪防制區域計劃
蔡德輝(民70)	擴大社區媽媽教室活動，加強親職教育		1.增設遊樂場所，推展正當之文康活動 2.社區成立青少年輔導中心不隨意為青少年加標籤 3.建立一致性的共同規範來引導青少年的生活	1.加強大眾法律知識教育 2.加強警察機關之破案率
蔡輝龍(民72)	1.貫徹婚前健康檢查 2.宣導節育觀念 3.加強親職教育 4.建立正確的獎懲觀念 5.加強子女對父母的歸屬感 6.對子女期待要適	1.加強與家庭之溝通 2.普設輔導中心推展輔導工作 3.改進訓導工作加強導師制之功能 4.不強加不良標籤給學生	1.社教機關利用假期擴大舉辦營隊活動 2.宗教團體普設少年活動場所 3.社教機關應普設少年輔導單位 4.成立中途之家及寄養之家	1.少年虞犯及兒童事件不宜由少年法庭管轄 2.少年警察、少年組應常與學校配合 3.強化少年觀護制度的功能
韓幼賢(民71)		1.編製不同教材以適應不同學生 2.改進評量方式 3.採彈性編班	1.重振宗教教育 2.愛與適當管教 3.培養民主法治精神 4.成人以身作則 5.建立公正社會 6.激發團隊精神	

一、家庭方面：共有十一篇提到有關家庭或親職方面的預防方式，其主要主張包括：

（一）管教子女的方式應合理、適切

（二）身教重於言教

（三）儘量與子女溝通

（四）加強父母親之親職教育

（五）鼓勵子女參與正當活動

（六）成立家庭問題諮詢中心或提供類似管道

（七）加強學校與家庭之溝通

綜合上面七點，則有關家庭方面的預防方法主要在對父母親施予適當的親職教育、建立適當的親職教育諮詢機構及加強家庭與相關機構之聯繫。

二、學校方面：

共有九篇提到有關學校方面預防方法，歸納其主要重點如下：

（一）落實品德及生活教育

（二）加強學校與家庭的聯繫

（三）訓導方法合乎人性

（四）加強法律教育

（五）瞭解並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六）加強學校輔導工作及制度

（七）因應學生能力及興趣來編製課程

（八）避免懲罰，代之以鼓勵

（九）排除升學所帶來的各種問題

（十）培養教師專業精神

（十一）改善學習環境

上面的看法主要是從改進學校內教學、訓導及輔導等三方面工作著手，其中尤其要求學校之措施要能符合青少年的個別差異及各種層次需求。

三、社會方面:

共有十二篇提到社會方面的預防方法，歸納其重點如下：

（一）普設正當活動及娛樂場所

（二）成人的以身作則

（三）培養民主法治精神

（四）運用宗教的力量

（五）淨化大眾傳播之內容

（六）加強輔導青少年就業

（七）設立少年輔導機構或中途之家

（八）社區環境及青少年資料之建立

（九）查禁毒品及不良書刊

（十）普及輔導工作及機構間之協調

上述內容主要集中在設立輔導機構、消除社會上之不良影響、運用宗教及法律教育、推動以社區為中心的青少年活動及整合各種社會機構及團體之力量。

四、司法警政方面：

共有九篇提到有關司法警政方面之預防方法，歸納其重點如下：

（一）加強大眾法律教育

（二）改進少年罪犯之保護及矯治

（三）以預防及輔導來代種處罰

（四）加強警察對青少年犯罪之打擊力

（五）成立研究中心及建立犯罪資料

這五個重點均反映出司法警政機構有待加強的方向，亦即將原有被動、消極的懲治犯罪，化為主動、積極的預防、教育及研究的工作。

五、犯罪研究

在其他的預防方法上，其主要的重點有四：

(一) 設立青少年犯罪的研究機構

(二) 犯罪研究的多元化

(三) 犯罪研究的技術及評鑑的加強

(四) 切實執行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

可以明顯的看出，這些建議主要在敦促犯罪研究的制度化及科學化，並將其成果確實應用於防制方案之中。

六、小結

綜合上面有關青少年犯罪預防文獻，可以整合出幾個預防方向：

(一)從消極的犯罪防杜到積極的教育功能：各研究均指出，提供青少年適當的成長空間、發揮積極的教育功能，要優於警政上的防杜及事後的懲治。這包括透過親職教育來教導父母親如何採取合理的教養方式、提供適當的生活環境；透過學校教育的改善來減輕學生的升學壓力及滿足發展需求；透過社區規劃來提供青少年活動空間、輔導的機構。警政的力量只能是第二道防線，消極的阻嚇犯罪的產生。

(二)以社區為中心的輔導及諮詢機構的成立：台灣的社區結合了傳統文化、學校系統，成為住民活動的中心。所以多位學者指出，以社區為中心，建立青少年活動、輔導、處遇的系統。結合近年來高漲的社區主義，未來可望將犯罪預防的工作由官方機構轉移到社區之中。

(三)家庭、學校、社會及警政各部門的整合：多篇研究指出，家庭、學校、社會及警政各方面要密切配合，才能有效的消弭青少年犯罪的問題；而社區應可以作為整合這幾個部門的基礎。

(四) 設立犯罪研究及教育推廣的機構：對於犯罪研究，學者指出應設立專業的研究中心。目前在法務部已設有犯罪問題研究中心，但民間尚無類似的機構存在。教育推廣的工作則效果不影，沒有具體執行的專責機構。結合前面的觀點，應可以學校為社區中心，利用學校組織及資源、以國中或高中職為單位，增設社區活動、輔導、及犯罪防治的中心，負責活動規劃、問題青少年輔導及犯罪現象資料收集的工作。

第二節 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之分析

在我國有關青少年犯罪的防治方案中，最重要的、也最引人注目的是行政院於六十七年所推出的「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本節擬就本方案的主要內容、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作一分析，並整合相關的研究文獻，以了解相關具體防治計劃在我國施行的情形，及日後改進的方向。

一、方案制定過程及內容

本方案是由法務部前身司法行政部於六十七年主導，集合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新聞局、衛生署、青輔會、警政署、經濟部工業局、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單位共同擬定。計劃經行政院核定，由法務部負責推動執行，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負責追蹤考核。

本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十一大項四十二細目，其大項如下：

（一）強化親職教育功能；

（二）改進青少年輔導工作；

（三）加強青少年就業輔導；

（四）加強淨化大眾傳播內容；

（五）嚴格管制麻醉及迷幻藥品；

（六）設置預防青少年犯罪協調小組；

（七）青年犯罪及少年犯罪併予統籌防制；

（八）加強執行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上述八項是屬於積極性之輔導措施，旨在對青少年犯罪作有效的事前防範。

（九）加強觀護業務；

（十）加強青少年犯罪之矯治；

（十一）改進少年感化教育業務；

上面三項是屬於消極性的矯治項目，指在對犯罪青少年進行矯治，使其不再有犯罪的行為。

本方案自六十七年實施後，曾參考學者專家之建議及評鑑，前後又經歷了七次的修改。現行防制方案共十大項，由下列六個部會共同負責：

(一)內政部：主管「強化福利措施」、「加強執行青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二)教育部：主管「強化親職教育功能」及「改進青少年輔導工作」。

(三)新聞局：主管「大眾傳播內容應再繼續強化淨化」乙項。

(四)衛生署：主管「青少年濫用藥物之防制」。

(五)勞工委員會：主管「加強青少年就業輔導」。

(六)法務部：主管「加強觀護業務」、「加強犯罪之矯治」及「加強更生保護」等措施。

除了上述機關之分別負責事項，各方案主辦機構分別於每年定期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檢討改進方案的施行情形。

二、執行情形

本方案之執行由法務部主其事，其經常性協調業務如下：

(一)定期彙整相關單位執行本方案之計劃表，陳報行政院核備。

(二)定期彙整相關單位執行工作報告表及績效提要，陳報行政院核備。

(三)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研究「青少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提供有關單位參考。

(四)每年定期邀集各主協辦單位舉行協調會議，以加強協調各有關單位之執行，及改進防制措施。

三、評估結果：

(一) 陳石定(民83)：

在整體性的缺失上：

1. 主辦及協辦的單位太多，彼此往往互不相屬，難免形成各自為政、互踢皮球；沒有中央上級機構統籌其事，法務部居間協調，十分困難。
2. 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本身並無編有預算之專款可資運用，各相關單位所需要之人力、經費，一概由各單位自行在經常性費用項目之下勻支，所以資源運用頗感捉襟見肘。
3. 方案各項內容之細目，太偏重於一般性、形式性，淪為各機關之例行公事，而相當缺乏革新性或創造性的前瞻措施。
4. 青少年犯罪之根本原因，如社會及教育制度上的問題，未見有革命性之具體改革。

在影響上的評估：

1. 以時間序列技術分析發現，較之於成人及青年成人的犯罪率，青少年犯罪率並未因本方案的實施而有不同的趨勢，顯示本方案未能有效防止青少年犯罪的產生。
2. 施行後各年度少年再犯人數與各監獄成人累犯及再犯人數之增加比例相似，顯示青少年犯罪防制方案並未能有效矯治犯罪青少年，使其再犯人數下降。

(二) 周震歐(民68)：

1. 家庭病理據研究是青少年犯罪的主因，但方案只強調親職教育的實施，對破碎家庭、貧窮等因素並未加以解決。
2. 對於虞犯少年的行為處理未提出切實具體的做法。
3. 缺乏整體規劃及有效管制，機關間彼此缺乏協調及分工，使得工作的進行有所罅漏或重複。
4. 強調法律的制裁，缺乏對少年事件處理之根本認識。
5. 方案內容多是舊法規之整合，缺乏對現行執行效果之反省。

綜合上面文獻對「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的評論，我們可以獲得這樣的結論：

(一)方案內容大部分只是舊有法規或形式化的規定，對既有問題未能提出根本性、具體性的作法。

(二)方案的執行沒有搭配經費人力的支援，使得方案的實際運作流於有責無權的處境。這樣的結果連帶的也使得考核工作無法落實，因為基層單位只能作到製作表格、應付上司的例行性工作。

(三)涉及機關眾多，彼此之間雖有協調的管道，但卻沒有達到互相協調及總體管制的目的；相反的，這使得各機關的執行工作疊床架屋、步調不一。証諸第二章所提到的統計變項的不一致，更能說明這種情形。

(四)實際結果顯示，青少年的犯罪率及再犯率並未因本方案的實施而有所下降，反而呈現與成人犯罪相同的趨勢。這樣的結果顯示，本方案基本上是失敗的，整體方案存在著必須解決的缺失。

四、評論

對於前面所分析的防治方法及方案，本研究要指出幾個研究文獻上的問題：

(一)防治方法的文獻上：缺乏與實証研究報告的配合，作者多憑主觀經驗撰寫論文。這樣的情形雖然較具有創造力及多元化，但缺乏實際的檢証。

(二)防制方案的文獻上：缺乏客觀機構的長期評估，個人的評鑑文獻多只能就某個時間點加以評估，無法持續追蹤其成效。

第 三 節 青少年犯罪矯治(處遇)文獻之分析

犯罪青少年的處遇或矯治大致可分為兩種：機構性處遇及非機構性處遇。前者是指犯罪青少年經由少年法庭的判決，而進入法定的處遇機構，如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監獄、或因犯罪不能責付而受容於少年觀護所；後者則指犯罪青少年在受緩刑、假釋、保護管束、受試驗觀察等情形下，接受觀護人之保護管束(丁道源，民75)，或在社區及輔導機構中接受定期之團體輔導。

以下本文要分析有關處遇之研究的結果，並作成若干的結論與評論。其中文獻主要分成三大類：機構性處遇之結果、非機構處遇之結果、以及上述兩種處遇方式之比較，而團體輔導(在機構及非機構性的)及觀護制度(含少年觀護所)中均包含機構性處遇及非機構性處遇。

壹、機構處遇(矯治)方法及結果

一.一般的機構處遇：

(一) 沙依仁(民70)：提出所謂「馬歇爾少年犯矯治計劃」，此一計劃屬於機構性之處遇，其主要內容是成立一個少年犯營隊，並依下列方式進行矯治：

1. 少年主動參與，集體調適：這種方式使少年有了自覺，主動的設法改變自己。少年們可以在親密的氣氛下，自由的表達自己的感情，互相切磋以求改進。
2. 利用社區會議來討論行為問題：利用民主型式的運作來解決共同面對的問題，應用同理心的關懷、對質等技巧及解決問題。
3. 利用小團體活動來加強互動及親密關係：在小團體中焦慮及不良行為提容忍及關切，透過小團體的支持及討論，可以改變上述的情形。

4.實施社會及生活性的學校課程：包括就業、人際關係、性教育、情緒控制、個人經濟控制等方面。

5.實施職業訓練：由生活中的事務(像油漆或清潔工作)到企業所提供的工作。

6.組織活動團體：具有行為矯治、學習自我管制的功能。

7.實施父母團體會議：針對子女進步的情形，父母們彼此互助合作、澄清問題、提出解決辦法、並相互討論及提建議。

8.單位檢討委員會：用以評估營內的發展及進步情形，及營的特殊目標是否達成。

(二) 黃敦瑋(民75)：針對機構性處遇下青少年的人格改善情形進行研究，其內容大致為：

1.研究方法：立意抽樣輔育院少年分別為201人(填答基氏人格測驗者)、246人(填答自編問卷者)、輔育院教師82人(填答自編問卷)，以了多犯罪少年在機構處遇後之改善情形。處遇時間為一年。

2.研究工具：基氏人格測驗及自編問卷。

3.研究結果：

a.機構處遇對人格特質之改善並無影響。

b.工作人員無專業興趣及工作熱忱。

c.感化教育有部分效果，但不如非機構性處遇，且只有消極的效果。

(三)陳石定(民83)：針對一些處遇機構的運作情形，指出其缺失：

1.少年輔育院的運作：

a.再犯比率仍高，亟須少年專責收容機構。

b.對免除執行感化教育的少年未繼續予以保護。

c.親職教育不能配合。

2.少年監獄的運作：

a.法律價值觀較入監前更偏離社會規範。

b.再犯情形逐漸升高。

c.就業安置有待加強。

3.少年更生保護機構：

a.少年之家或收容機構名額太少。

4.少年觀護所的運作：

a.人員編制太少，管理人員僅具粗淺的輔導概念。

b.收容少年的學籍有中斷的現象，常被迫退出學校教育的體系。

c.少年離開觀護所之後沒有完善的家庭教育環境，應提供少年之家等機構的持續保護。

(四) 李路加(民83)：對於機構處遇的一些建議：

1.加強預防推廣工作

2.個案轉介及資源媒合工作應重視

3.輔導內容應朝向專業化的方向努力

4.機構應增設專業人員

5.對各私立機構的補助應加強，應求其聘用專業人員

6.獎勵民間辦理少年之家等中途機構。

二.機構處遇下的輔導方案：

(一) 魏渭堂(民70)：研究男性少年犯輔導效果，所採用方法為機構處遇下的團體輔導。其內容：

1.研究方法；以12～16歲男性少年犯廿四名為受試者，分為實驗組及控制組各十二名，採對照組前後測設計，輔導方式為個別及團體綜合式，為期六個月，每週二～三天。

2.研究工具：

a.劉志謙所修訂的「性格測驗」、「愛德華斯個人愛好測驗」、「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

b.賴保禎所修訂的「基氏人格測驗」。

c.三種評量表，分別是「團體輔導活動滿意表」、「實驗組實驗前後自評量表」、「學生日常生活評量表」。

d.輔導者的觀察紀錄。

3.研究結果：

a.實驗組之親和特質優於控制組。

b.實驗組之順從、助人、異性戀、攻擊四項特質優於控制組。

c.實驗組之家庭自我優於控制組。

d.實驗組之社會適應優於控制組

e.實驗組之自我滿意、與父母親關係較實驗前佳。

f.實驗組日常行為優於控制組

g.個別輔導比團體輔導更易觸及內在問題。

h.實驗組之行為改變比人格特質的改變來得容易。

(二)何秀珠(民70)：在機構處遇的體制下研究女性少年犯輔導效果，其內容：

1.研究方法；以男性少年犯廿名為受試者，分為實驗組及控制組各十名，採對照組前後測設計，輔導方式為個別及團體綜合式，為期六個月。

2.研究工具：劉志謙所修訂的「性格測驗」、「愛德華斯個人愛好測驗」、「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

3.研究結果：實驗組之順從性及攻擊性低於控制組。

(三) 鐘思嘉等人(民82)：採用認知行為策略來進行犯罪少年的團體輔導，所採用之對象為機構處遇之少年犯。其內容：

1.研究方法：研究對象係為桃園少年輔育院之犯罪少年，以青少年生活問卷自218名成員中選取兩個類型的受試：

a.類型一：在認知上低自我尊重及非理性人格特質較多，且其行為及與他人關係的受試共17人，隨機分派為實驗組9人，控制組8人。

b.類型二：在認知上缺乏幸福感、罪惡感較高及非理性人格特質較多，行為及與他人關係有困擾之受試者共15人，隨機分派實驗組8人、控制組7人。

其中第一組接受八週的團體輔導、第二組接受十週的團體輔導。

2.研究工具：

a.青少年生活問卷(包含第一部分的徐蓓蓓編製的情緒穩定量表、廖鳳池的一般特質量表、及第二部分的孟氏行為困擾調查表)，其第一部分的內部一致性達.90，第二部分再測信度達.87。

b.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

c.自尊量表

3.研究結果：類型一受試在自尊、自主性、自我價值及自我了解上有所改善；類型二在缺乏幸福感及非理性人格上有所改善，焦慮上也有所改善。

貳、非機構處遇之結果分析

(一) 葉苾芬(民70)：以結構式團體輔導來改善保護管束少年的親子關係、人際關係等。其內容：

1.研究方法：研究受試為親子關係、人際關係較差的非行少年，共三十八人，區分成國中組(10人)、國高中混合組(10人)、高中組(8人)及控制組(10人)。輔導期間共十二週。

2.研究工具：

a.親子關係適應量表：黃春枝修訂，為一廣泛應用的量表，建有常模。用於測量家庭內的相互信任、情感交流及友誼性交往。

b.青少年人際關係適應量表：謝美娥氏修訂孟氏行為困擾調查表而來，信度達.86。

c.個人意願量表：用以測量保護管束少年的受輔意願。信度達.77(N=30)。

d.團體氣氛量表：謝美娥修訂，目的在了解成員對團體氣氛的滿意程度。

3.研究結果：

a.控制組(個別輔導組)只有在受輔意願上有所改善。

b.實驗組(團體輔導組)在親子關係、人際關係及受輔意願上都有顯著的改善。

c.實驗組與控制組之受輔意願有顯著之差異。

(二) 吳秀碧(民71)：探討非機構式個別輔導的成果

1.研究方法：採不等組前後測設計，以實驗組九名及控制組十一名犯罪少年為對象，以觀察現實治療法對改變自我概念上的效果。

2.研究工具：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

3.研究結果：

a.控制組在之前後測自我概念各項分數之間的差異均不顯著。

b.控制組之道德倫理、心理自我、家庭自我、社會自我、自我認同、自我行動、自我總分低於前測，表示在觀護所中愈久，這些自我概念愈差。

c.實驗組之道德倫理、心理自我、家庭自我、自我滿意、自我認同、自我行動、自我總分後測較前測高。

d.實驗組之道德倫理、心理自我、家庭自我、自我滿意、自我認同、自我行動、自我批評、社會自我及自我總分均較控制組為佳。

(三) 鐘思嘉(民74)：針對非機構處遇之犯罪青少年，採用結構性團體輔導來改變其行為，其內容：

1.研究方法：隨機分派實驗設計，受試對象為萬華國中各年級學生，實驗及控制組各三十六人。實驗期間共兩個月及八次團體輔導活動。

2.研究工具：

a.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

b.孟氏行為困擾調查表

c.學校行為檢查表

d.獎懲及出勤記錄

3.活動內容：

a.個人自我察識力、澄清自我概念及自重心的建立。

b.增進成員情感的表達能力、溝通技巧、及同理心的建立。

c.改善達成學業目標的策略及手段、確立個人未來目標。

d.清楚界定現實，提昇個人的價值判斷能力。

4.研究結果：

a.在肯定自我價值及能力、和家人相處上有正向改變，在守秩序及適當說話行為上有所進步。但在行為困擾及獎懲、出勤上則沒有顯著改變。可能原因有二：一是家庭、學校及社會因素無法配合，另一個原因是研究經費及時間有限。

b.利用星期六實施，使學生不願參加；受輔者感到標籤作用，有抗拒心理；參與輔導與否會受到獎懲上的處置，使學校獎懲出勤的記錄與輔導活動相混淆。

c.輔導之先，未與參與少年訂立契約，導致出席率不佳及退出實驗的情形產生。

(四) 許忠仁(民77)：研究結構式自我成長團體，對受管束少年的自我概念之影響。其內容：

1.研究方法：以十二名13～18歲受保護管束之男性少年為對象，實驗組及控制組各六名。採等組前後測設計。

2.研究工具：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

3.研究結果：在自我概念及自我知覺上，兩組間有顯著的差異，但作者未說明差異之方向。

（五）陳石定(民83)：指出一些非機構性處遇上面的缺失

1.少年輔導委員會的運作：由縣市長、警察、社會及教育等部門首長組成，但只有台北市有較完整的組織及專職人員。其缺失如下：

a.沒有中央單位來負責指揮監全國的少輔會，除台北市之少輔會外，其餘均形同虛設。

b.為臨時任務編組，未納入正式組織。

c.專業訓輔人員缺乏。

d.個案輔導人數只有北高兩市、台南縣成效較彰。

3.少年觀護制度與機構的運作：

a.觀護業務不如審判業務受重視。

b.觀護業務隸屬不同單位，執行任務受層層節制。

c.觀護人員升遷管道不順暢、工作負擔過重，法院對觀護制度亦不重視。

d.職前訓練不足，在職訓練機會很少。

e.無受案權及懲戒權，執行業務受限制。

參、比較機構與非機構處遇之結果

（一）蔡德輝(民69)：比較我國少年犯機構性處遇及社區性處遇成效，以判定何種方式較為有效。其內容：

1.研究方法：立意抽取分別接受機構處遇及社區處遇的少年，就其處遇後之成效進行百分比及平均數差異上的比較。但在犯行種類上並未控制。

2.研究工具：追蹤調查問卷、基氏人格測驗等工具。

3.研究結果：

a.處遇費用的比較：少年犯接受機構性處遇的費用比接受社區處遇貴三十倍，前者為39068元，後者為1269元。

b.再犯率的比較：機構處遇再犯率為14% ～19% 左右，社區處遇再犯率為3% ～6% 左右。顯示社區處遇少年犯再犯之機會較低。

c.人格改變之比較：社區處遇較能協助犯罪少年增進其人格適應及復歸社會的能力。

d.機構性處遇對倫理道德觀念之影響：前後相隔十個月，兩次問卷調查測量的結果沒有顯著差異。

e.機構性處遇對人格特質的影響：發現接受機構處遇後，犯罪少年的人格特質普遍有較不良的影響，情緒會較不穩定、社會適應能力變差、偏向外向、缺乏自省力，這顯示機構處遇不僅沒有正向的影響，在上述幾個方向尚有負的影響。

(二) 郭利雄(民78)：針對少年輔育院及少年之家之處遇結果的比較：

1. 少年犯經少年輔育院之輔導後，生活倫理及道德規範認知上都有進步，但兒童及初犯仍以少年之家等社區處遇方式為宜。
2. 少年之家在協助兒童及少年偶犯復歸社會方面獲得很大的利益。
3. 少年之家在生活倫理、知識教育、人格適應、生活態度較少年輔育院為優；但再犯率並未較低。

肆、少年觀護制度上的分析

有關少年觀護制度的研究，採實証方法的相當少。一般均採文獻分析的方式，主要的內容多鎖定在觀護制度、法令規章及實施情形上面。下面就較適宜的八篇文獻的研究結果進行分析：

（一）陳殷朔(民62)：指出觀護工作有待加強之處

1.觀護工作未建立有系統、有效率的監督指揮機構

2.缺乏完備適用的觀護法規

3.缺乏正式統計資料，無從考察工作成效

4.人力及待遇不足

5.建立健全的審前調查制度

（二）陳揚明(民64)：建議觀護制度的發展方向

1.建立判決前的調查制度

2.建立健全的行政組織

3.社會資源的配合

4.建立研究統計機構

(三)秦文力(民66)：指出觀護制度的待改進方向

1.強制及加強審前調查

2.賦予觀護人受案權

3.建立觀護體系，制定觀護法令

4.提高觀護人任用資格

5.擴大人員編制與經費

6.加強觀護部門與社會機構之聯繫

7.加強學術研究及統計之工作

（四）陳德新(民67)：說明觀護制度的現有缺失

1.觀護工作未建立有系統、有效率的監督指揮機構

2.缺乏完備適用的觀護法規

3.大眾缺乏了解

4.榮譽觀護人制度欠缺推動力，有名無實

5.缺乏正式統計資料，無從考察工作成效

6.人力及待遇不足

7.建立健全的審前調查制度

（五）張大光(民70)：就法令與制度、實務工作兩方面提出建議

1.法令與制度方面：

(1)制定專法，樹立觀護制度的基礎

(2)調整行政系統，統一觀護工作之指揮監督權責

(3)健全審前調查制度

(4)強化觀護人之功能

(5)審慎聘用榮譽觀護人

2.實務工作上

(1)提高觀護人員地位與士氣

(2)審前調查應落實

（六）房傳玨（民73)：就訂立觀護專法的注意事項提出建議

1.行政組織型態與歸屬的劃分

2.觀護人的職能與資格的界定

3.志願人員條件與責任的劃分

4.觀護處遇設施與標準的設定

5.觀護處遇程序與方式的策劃

（七）馬鎮華（民74)：指出現有觀護制度的缺失

1.觀護在司法體系中未受重視

2.缺乏有效率的領導組織

3.分隸法務部與司法院，少年及成人觀護無法交流

4.觀護法令散亂且缺乏系統，宜速訂立專法

5.觀護人的權能有待強化

6.觀護工作應包含受案權

7.合理增加觀護人員名額

8.觀護人的升遷管道待暢通

(八) 張甘妹(民75)：指出觀護制度有待加強之處

1.人力方面：

(1) 員額過少，案件負荷過重

(2) 擴大對之社會資源的利用

2.制度方面：

(1) 尚無執行保護管束之專責機構

(2) 職前訓練極為重要，以提昇專業

3.法令規章方面：

(1) 保護管束法規零碎，散見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少年事件處理法

(2) 充實觀護人的職權，像受案權及抗告權

(九)李德炫(民77)：

1. 將現行隸屬於少年法庭的少年觀護制度與隸屬於檢察處之成年觀護制度一元化。
2. 賦與觀護人受案審查權，少年事件由警局移送或被害人告訴、告發者， 均由觀護人受案。觀護人於審查後，認少年宜由少年福利機構或養護機制處理者，或宜交由少年家長嚴加管教者，即可行使轉向權，將少年移送至該機關或個人處理。
3. 於各觀護處設置榮譽觀護人室，以負責、協調觀護處與榮譽觀護人間的事宜，並確定榮譽觀護人及大專在校青年的法律地位。
4. 少年觀護所應隸屬於觀護處，使觀護所得致力於身心鑑別；觀護處之觀護人則主審理前之調查。
5. 少年輔育院宜列入觀護處之一部門，其工作人員應由具觀護知識與精神的人員擔任。

6. 更生保護會宜由檢察處轉至觀護處掌理， 以使少年或成年於觀護處分執行期間或完畢後，能獲得更生的機會。
7. 觀護處未來所屬之各機構的主管應由觀護人出任，而不宜與監獄典獄長或看守所所長互為職務上的調動。

伍、結論

綜合上述的研究結果，我們可以作出以下的結論：

(一)一般機構處遇不但不具矯治功能，反而有反效果：在三個研究中(蔡德輝，民69；黃敦瑋，民75；陳石定，民83)指出，機構處遇不僅沒有正向的矯治功效，且在犯罪少年的順從性、社會適應上有負向的影響。相對於此，社區處遇不僅較具經濟效益，且在人格特質的改變上也較具助益。

(二)結構性的小團體活動具有部分正面功效：在多個以小團體為主的結構性團體輔導中，發現其對犯罪少年的自我概念、人際關係、親子關係上均有改善，然而只有部分變項達到顯著差異。這種情形可能是因為實驗規模太小，也可能是因為實驗操弄時間太短。

(三)矯治計劃之執行有賴親職教育的支持：在處遇計劃或實驗研究中，許多研究都指出犯罪少年的更生保護、社區處遇，都必須有父母親的支持。然而，犯罪少年多來自破碎家庭，父母親可能無力對犯罪青少年的矯治有所幫助。因此，親職教育在此該如何實施並發揮其正常功能，就值得我們深思了。

(四) 社區性及中途性的機構有其存在之必要：經過處遇的犯罪青少年的社會適應變差了，其原有的家庭環境也常常是不健全的。因此，

矯治之後的青少年再犯的機率相當的高。對此，前述研究指出社區性及中途性更生保護的重要性。如何在青少年離開處遇及懲治機構後，提供一個適當的保護環境，像中途之家及兒童學苑等，是引領犯罪青少年重回正常生活的重點關鍵。

（五）觀護工作的改進方向有三：

1. 在觀護制度上：應成立統一的行政體系來負責推展觀護工作，並整合各種與觀護業務相關的機構，而不宜由司法院及法務部各司少年及成人的觀護業務。
2. 在法令規章上：應整合目前的零碎法令，創立觀護法，以為觀護工作及人事制度提供完善的基礎。
3. 觀護人員上：加強觀護人的專業水準，提高其待遇及升遷管道，並加強在職及職前訓練，以及適度增加觀護人名額。
4. 觀護事務上：賦予觀護人受案權，並落實審前調查，以加強觀護人的職權及功能。

第四節　評　論

從上述的青少年犯罪預防及矯治的文獻中，我們的確得到許多有關消弭青少年犯罪的重要訊息；然而，這些研究也透露出一些值得注意的問題：

一、犯罪研究的意見未落實於實際防治計劃之中

由預防及矯治文獻的分析中，我們可以發現，學者們對於犯罪防治的確提出了許多具體性的建議；然而，在實際的防治方案中，卻只是形式上的提出空泛的口號，沒有具體的計劃、充分的人力及經費、自然也沒有評估實驗成效的基礎。許多具體主張，像落實親職教育、改善升學壓力及學校制度、設立社會輔導及中途機構等等，從十幾年前一直提到現在，結果情形依舊；有關觀護制度及立法的工作談了二十年也不見落實。這顯示政策制定、推展，與犯罪研究之建議不能密切的配合。

二、缺乏一個長期、客觀而獨立的機構來推展、執行及評估青少年犯罪防治計劃

雖然法務部設有犯罪研究中心、防制方案有任務編組、法務部也委託專家進行績效評估，但基本上這三方面工作的結果似乎不能夠有效整合：犯罪研究所指出的建議在方案中未被落實，方案執行本身未能進行長期、持續、科學的評鑑工作，而僅有的評鑑結果所指出的缺失也老早就被研究文獻所提出了。換言之，三者的結果並不能互為援奧，互相支持；反倒是各行其是，不相往來。要解決此一問題，必須設立或委託某一犯罪研究機構，從事長期的犯罪研究摘要、方案研擬及修改、方案執行技術指導、及執行結果評鑑的工作；而行政機關也應設置專人專款來

執行青少年犯罪的防制方案，授權責實。重要的是，犯罪研究機構應有對行政機構提出評鑑結果的權力，而上級機構也必須切實依這些評鑑結果來獎懲及輔導執行的機構。而這些建議方向都可以由目前已有的犯罪防治架構來加以改善而達成。

三、有關犯罪青少年輔導研究的規模及時期都不夠大

前面所分析的團體或綜合性輔導研究中，其共同特質是時間短、效果不顯著、參加人數太少。這些問題使得研究所宣稱的隨機抽樣及分派、實施成效、實驗操弄的客觀性，都存在一些問題。例如，有些研究總人數只有十二人，再分成實驗及控制組，每組只剩六人；實驗期間家庭、學校、社會因素均難以控制，實驗限制太大而外在效度太小。難怪研究中會出現控制組前測分數平均數高於實驗組分數(違反了隨機分派的精神)，研究限制太多而研究顯著結果太少，這些缺點值得進一步的探討及克服81vg。

第 六 章 綜合討論

第 一 節 主要結論摘要

壹、青少年犯罪的現況與走勢

一、青少年犯罪的人口數及犯罪人口百分比都在逐年上升，但其中在民國79年至80年之間的驟然上升，則主要歸因於法令修改，將吸食安非他命列入麻藥罪之故。

二、傳統上，青少年犯罪的種類一直以竊盜罪為最多，但從民國80年開始，麻藥罪曾數度躍居第一位。

三、單從數量上來看，並未看出青少年暴力犯的人數或百分比有明顯的增加；至於從質的方面來看，青少年暴力犯罪是否更殘忍、更暴戾、更邪惡？可能社會一般印象及大眾傳播有肯定的答案，但學術研究及統計數字方面似乎仍缺乏這一方面的資料。

四、青少年犯罪的年齡有下降的趨勢，以十五及十六歲組為最多，十二歲組增加很快。

五、女性青少年犯罪的人數及百分比從民國80年開始，驟然增加數倍，非常明顯，可能與毒品犯罪人數的劇增有關。

貳、青少年犯罪研究的理論層面

一、理論發展VS.理論驗證

理論發展方面的工作做得太少，大部份研究集中在西方犯罪學理論方面的驗證工作。

二、理論介紹VS.理論創造

在理論發展方面的工作，大部份論文集中在介紹西方犯罪學的某（些）個理論系統，很少嚐試創造一個自成體系的理論，或創造一個本土化的、考慮我國社會文化脈絡的理論體系。

三、理論VS.實證

有些理論在國內頗缺少實證研究方面的資料（但其中，社會控制論是最大的例外），另外一方面，許多實證研究卻交待不出其理論背景，只是根據常識或直覺去找一些變項，再透過大樣本的調查及繁複的統計分析，去尋找一些無多大意義的「顯著」結果。

四、整合VS.湊合

理論整合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特別是涉及到科際整合的工作的時候；許多理論在基本立場及核心信念方面即不相容，因此無法整合。此外，已知為錯誤的理論應被摒棄，而不是被整合；最後，有可能被整合在一起的理論，必須彼此轉譯其語言，溝通其訊息，然後，抽離出普遍化或更高一層次的原則，以之組成新的系統，如此才能算是眞正的整合。許多被名之為「理論整合」的研究，其實只是將許多理論併列介紹，或併列接受驗證，其間的邏輯關係仍然是斷裂的，故並非眞正的整合。

五、偏重VS.平衡

在解釋青少年犯罪的各種理論當中，以社會控制論受到最多的注意，也蒐集到最多的證據；我們大致上可以說，社會控制論是頗有解釋力的；至於其它理論如標籤論、衝突論、規範缺失論等等，在本國皆未受到充份的實證研究考驗，因此，解釋力如何，尚難有令人滿意的結論。

參、青少年犯罪原因的實證研究

一、心理因素

1. 在人格特質方面，犯罪青少年比一般青少年更抑鬱、自卑、情緒不穩、具攻擊性、具反抗性、缺少思考反省力、以及好追求安閒。暴力犯比其他少年犯在這些不良人格特質上又更嚴重，而男性犯可能比女性犯更情緒不穩、更具攻擊性、更具反抗性、更缺少思考反省力，女性犯可能比男性犯更抑鬱、更自卑。
2. 在自我概念方面，犯罪青少年幾乎在每一個層面（不論是生理、心理、倫理、家庭或社會等）的自我概念都不如一般青少年，這一個現象相當明顯而且呼應前面有關人格特質方面的結論，也就是犯罪青少年比較自卑。總的來說，犯罪青少年的自尊較低。
3. 在情緒方面，犯罪青少年具有較強的負面情緒（例如：憂鬱、怨恨、焦慮等），及較不穩定的情緒。
4. 在生活適應方面，犯罪青少年無論在一般適應、個人適應、或社會適應方面，皆比一般青少年差。

二、家庭因素

1. 家庭社經地位與青少年犯罪之間有輕度負相關存在，亦即，家庭社經地位愈低，青少年犯罪的可能性愈高。但此一關係並不強，原因之一可能是因為家庭社經地位並不直接影響青少年犯罪行為，而是透過其它中介變項去影響青少年犯罪行為，但在線性模式的分析之下，家庭社經地位的影響力自然變弱。原因之二可能是因為家庭社經地位必須與其它變項（如父母監督的品質）同時考慮，才能突顯出對青少年犯罪的影響力。
2. 從量的整合分析來看，犯罪青少年的父母與一般青少年的父母在管教態度上有輕度差異，前者的父母比較容易出現拒絕、嚴格、前後矛盾、及彼此紛歧的態度；在父親與母親兩者之中，可能又以父親的管

教態度的影響力較大（原因之一可能是因為大部份研究的樣本都是男性青少年）。

3.從質的整合與量的整合綜合來看，下列三大類管教態度容易造成青少年犯罪，它們依序是：

(1) 拒絕、疏離、忽視、冷漠的態度。

(2) 過度嚴格、專制權威、好用處罰的態度。

(3) 前後矛盾、雙親紛歧、缺乏原則的態度。

4.家庭關係愈差，青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就愈嚴重，而且，此一關係強度在輕度至中度相關之間，此顯示，家庭關係比上述的家庭社經背景或父母管教態度在預測力方面更強，這可能是因為家庭關係方面的變項更具動態性與直接性。在家庭關係當中，親子關係位居核心位置，影響力最大；兒童被父母虐待的情況可能是親子關係當中最惡劣的情況，對青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的影響力很強。在父子關係及母子關係當中，父子關係的影響力至少與母子關係同等重要或甚至更重要。

三、學校因素

1.大致而言，青少年在校的學業成績與其非行或犯罪行為有負相關，亦即，學業成績愈低落者愈可能有非行或犯罪行為的出現。

2.大致而言，青少年對學校（包括老師、同學、校方、學習經驗等）的態度與其犯罪行為之間有負相關，亦即，對學校的態度愈負面者愈可能有犯罪行為的出現。

四、一般社會因素

1.不良休閒活動與青少年犯罪之間有頗強的關係，其影響力甚至可能超過家庭及學校因素。而社區環境之不良及特種場所之林立，則可能進一步誘導青少年從事不良休閒活動。

2.社會心理因素方面包括功利主義（過度重視金錢且人際關係工具化）的盛行、犯罪者對法律責任的否定及對被害者的否定、都市化造成的匿名作用與社會控制的衰弱等等，皆為形成青少年犯罪之不利條件。

3.看電視為國內青少年最普遍、最主要的休閒活動，而非行少年花在看電視的時間更多。包括電視在內的大眾傳播，在社會新聞方面對犯罪手法的描述，在娛樂節目方面對暴力影片的促銷等等做法，皆可能為教導或誘發青少年犯罪的嫌疑因子。

4.青少年離開學校（包括逃學、輟學、畢業）之後，如果又失業，或加入幫派，則極易形成青少年犯罪的不利條件。

肆、青少年犯罪的預防與矯治

一、一般單純的機構處遇（少年監獄／輔育院／觀護所等）似乎不具矯治功能，甚至可能有反效果，除非在機構處遇中，額外加入專業輔導人員的個別輔導治療或團體輔導治療，才有正面矯治功能。其中，團體輔導的功能可能大過個別輔導的功能。

二、社區處遇比一般單純的機構處遇來得更經濟而且更有效。

三、有關觀護工作的成效方面，太缺乏實證性評估研究，因此，成效如何，難有定論；但在觀護制度、法令、及人員等方面，則有不少問題，專家學者提出不少建議，包括觀護行政組織的整合、相關法令的創立整合、及觀護人員的專業提昇等等。

四、政府的若干青少年犯罪防治方案，只充滿「提昇」、「落實」、「加強」、「強化」、「改進」等抽象字眼，缺乏具體的行動措施，缺乏專案資源（人力／物力／經費），也缺乏妥善的方案評估研究(program evaluation)。

第二節　對實務的建議

壹、心理輔導及其相關層面

一、青少年輔導工作必須專業化

1.社會及政府必須瞭解到，「助人」是一項極需專業素養的工作，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做的，因為，「助人」並不是動機良善就可以，也不是動機正當就可以，許多動機良善正當的「助人」行為往往造成「傷人」、「害人」的後果。尤其面對青少年的輔導工作，因為青少年具有情緒敏感、反抗性強等特徵，所以更需要專業化的輔導技巧。

2.心理諮商師、社會工作師及學校輔導教師必須證照制度化，以後所謂的專業輔導人員就是指領有證照的心理諮商師、社會工作師、及學校輔導教師等。

3.學校的輔導室（中心）、各地區青少年福利中心及少年之家等青少年輔導機構，必須逐年增加專業輔導人員的名額或百分比，以彌補目前各機構專業人員之不足。

4.北、中、南三區應各成立一個青少年輔導中心，以統整青少年輔導行政工作。

5.就「預防」青少年犯罪的層面來說，輔導的重點可放在：提昇自尊自信、提高自我肯定、提供成功經驗、訓練情緒控制技巧、培養同理心的態度及尊重他人的習慣。

6.就「矯治」青少年犯罪的層面來說，輔導的焦點可先集中在「麻藥罪」及「竊盜罪」，行有餘力，再擴及其它種類的罪犯，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7.團體輔導應該比個別輔導更經濟有效。團體輔導中的「團體」包括同儕團體及家庭等。

8.機構處遇中應大量增加團體輔導及個別輔導活動，否則，機構處遇反而變成「犯罪養成所」。

9.社區處遇與心理輔導的結合，可能是目前青少年犯罪矯治的最大希望。

貳、家庭及其相關層面

一、父親無法把管教責任推給母親，因為他的管教態度對青少年偏差或犯罪行為的影響力可能大過母親，而他推卸責任、不管孩子的態度正是一種「拒絕、疏離、忽視、冷漠」的管教態度，對青少年犯罪有相當不利的影響。因此，只有雙親互相合作，共同負起責任，才是減少青少年犯罪的可行途徑。

二、雙親應該經常就管教孩子的事進行理性的溝通，以便協商出雙方都可接受的管教原則，避免彼此矛盾、互相衝突，造成孩子無所適從而學不到規則與規範，也造成孩子感受到家中過多不愉快的氣氛而不願意依附家庭。

三、政府、大眾傳播、社教機構、以及學校應多提供親職教育的機會，多對家庭提供支援，以便父母學習更多適當的管教方式，而去除其無力感。政府應固定編列預算支援大眾傳播機構、社教機構（如文化中心）以及學校定期規劃舉辦親職教育，或制定獎勵政策鼓勵此類機構與活動。

四、有關家庭教育、管教孩子、以及家庭關係的重要知識與觀念，應該編入國中課程（如公民課本）之內，以便未雨綢繆，培養每一個國民成為一個好父母。

目前雖然有些活動與教材在推展，但有三大困難待突破：第一，如何把這些知識與訊息在最適當的時間送入家中、深入基層？第二，

最應該或最必須受親職教育者通常反而參與最少，該如何突破？第三，缺乏長期規劃。

五、輔導者從事家庭輔導時，若針對整體家庭關係，而不是針對某個別成員，可能效果會更好，換句話說，輔導者應將家庭當成一個動態系統的整體單位，而不是當成一個靜態成員的加總組合。

六、兒童福利之主管機關應更主動積極地介入涉及虐待兒童的家庭，對於被判定虐待孩子的父母，應暫時剝奪其監護權及探視權；父母在接受親職教育並經專家評估之後，若有顯著的改進，可申請先恢復探視權，再恢復監護權。如果父母再犯嚴重虐待之罪，其監護權應受長期剝奪，由司法單位將其監護權轉移給適當的人（如親戚或寄養家庭）。以上皆需兒童福利法之配合以及主管機關之積極執行，才能避免類似下列的案例發生：

一名年僅六歲的賴姓男童，父母離異後因遭擁有監護權的生父性騷擾，而被社會局列為「保護個案」，委託世界展望會託付寄養家庭接受照養，但是賴童的生父仍不斷侵入寄養家庭雞姦自己的親生骨肉，且唆使賴童偷竊寄養父母的財物，後者發現實情後向社會局反映，但該局僅以「仍在觀察輔導中」的方式處理，寄養父母忍無可忍，只得向警方提出告訴。

由於賴父所觸犯的「強制猥褻罪」屬於告訴乃論，警方無權主動予以逮捕移送，而在賴童母親又不知去向的情形下，辦案人員最後只得依據兒童福利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對於兒童犯告訴之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的規定，函請社會局對這名令人不齒的父親主動提出告訴；然而經聯絡社會局後，該局仍表示「全案須經深入評估」，警方無可奈何之餘，對於賴小弟弟未來的遭遇頗感憂慮。……寄養家庭在面對賴童心理變質的過程中，無法提供導正而

心急不已，並多次向社會局、生命線等單位求助，希望能對賴父的不法行為予以制裁，但所獲得的答覆都是「非親生父母，不能提出告訴」，最後在展望會人員的指點下，寄養家庭才針對賴父教唆行竊的部分向市刑大報案。

（節錄自中時晚報84年10月26日第7版）廖嘯龍／台北報導

上述報導如果全部符合事實，則下列三點值得思索：

第一，根據兒童福利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兒童如果遭虐待，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處（局）／縣（市）政府）應予緊急安置，「安置期間，主管機關或受主管機關委任安置之機構在保護安置兒童之範圍內，代行原親權人或監護人之親權或監護權。主管機關或受主管機關委任之安置機構，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者，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向法院陳報。」換句話說，該社會局或寄養家庭代行親權或監護權是於法有據，為何社會局等單位要堅持「非親生父母，不能提出告訴」，自然放棄代行監護權？而且「全案須經深入評估」的表示也顯得消極保守，顯然並未發揮兒福法第十五條規定「緊急保護」的用意，也未發揮兒福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及公私立兒童福利機構處理兒童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的精神。以上顯示，主管機關在法律解釋以及保護行動方面，似乎太過消極保守，不知是不是部份導因於其專責單位之人力限制或導因於其專業素養之不足？

第二，兒福法第十六條規定，「保護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法院得裁定延長一次。」換句話說，安置時間再怎麼長也不可能超過六個月。如果在這六個月之內，不適任父母毫無改進，而安置原因未消滅的話，該怎麼辦？根據兒福法第四十條之規定，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另行選定監護人。」如果主管機關不積極行使此一條款，而賴父又一再重犯的

話，賴小弟弟的未來遭遇的確不樂觀，他將成為犯罪青少年的機率也將很大。

第三，不適任父母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可根據兒福法第四十八條「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之親職教育輔導」。四小時的教育，效果非常有限；主管機關如何規劃安排良好的親職教育方案？並從嚴要求不適任父母接受輔導之時數？這些問題皆屬主管機關之彈性權限，此一權限十分重要，因為它可積極幫助不適任父母，而不只是消極懲罰不適任父母。然而，此一權限又受政府預算及人力之限制，因此追根究底，我們無法脫離價值判斷、預算選擇、及政治問題。

總之，徒法不足以自行，只有主管機關積極執行，兒童福利法才可能發揮效用，而我們不要忘了：兒童就是明日的青少年，今日受虐的兒童很可能就是明日犯罪的青少年。

參、學校及其相關層面

一、中學階段迫切需要教育改革

近年來教育改革及教學實驗的風潮較為盛行，然而大多數集中在小學教育的階段，殊少推展到中學教育的階段。究其主因，無非師生及家長皆畏懼升學考試壓力，怕一旦實施較為人性化或開放之教育，將使學生或自己的孩子在升學考試當中失去了競爭力。此一畏懼，使得中學教育一直陷於某些傳統的沈疴，歷數十年不變，一直缺乏改革的生機；在這些沈疴當中，有許多與青少年偏差或犯罪行為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例子之一如圖6-2-1所示。由於根據本研究的文獻分析發現：「學業成績的低落」及「對學校缺乏依附感或有負面評價」都分別與青少年偏差／犯罪行為有關，故圖6-2-1是對這二個最可疑因素的前因後果都提供了一個解釋的脈絡，也同時對中等教育改革與減少青少年犯罪之間提供了一個可能的聯結。當然，這一個模式也是一個可驗證的模式，可做為未來研究的思考方向之一。在此模式之中，雖然升學主義與價值觀窄化

是中學教育的生態因素，然而我們並非對這二個因素沒有可著力之處：中學教育可以抗拒這些觀念，師生及家長可以挑戰這些觀念，社會運動可以改革這些觀念，行政可以改善升學考試制度，這些都是可著力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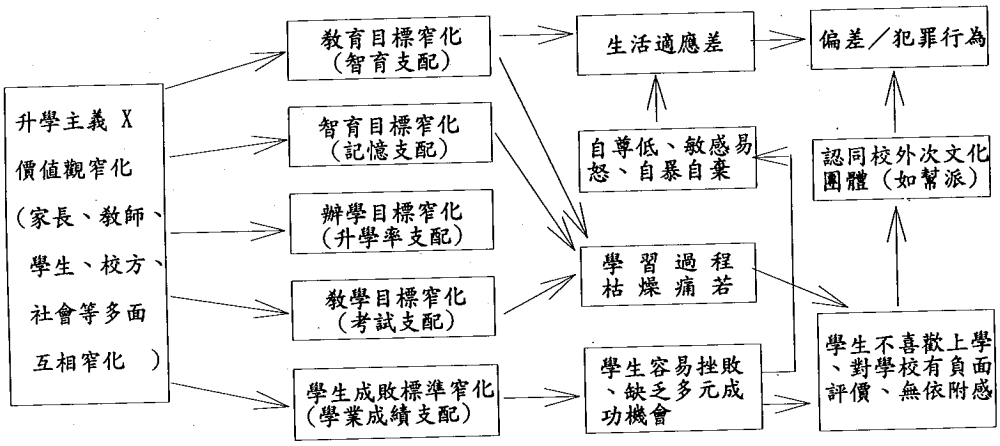

圖 6-2-1　升學主義與價值觀窄化對中學教育的影響

無論如何，在台灣的小學、中學、大學三個教育階段當中，中學教育階段的問題是最大最多的，但改革卻是最少的。為什麼問題是最大最多呢？其原因包括：

1. 學生特質：學生恰進入青春期或風暴期，在認知能力方面也逐漸進入形式運思期，故逐漸脫離小學生時期的規則服從導向，不再是乖乖牌，而反抗性較強，且常在「依賴」與「獨立」二種需求之間矛盾。面臨這樣的對象，教師及輔導人員皆需有較強的專業技能。
2. 教育人員特質：當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的時候，由於準備不週，實施匆促，以至於國中師資大量缺乏，所以晉用許多不合格教師；後來，再加上師範教育長期一元壟斷，師資供需長期不平衡，所以也晉用許多不合格教師；國中不合格教師的比率比小學

高很多。許多不合格教師雖在事後逐年補修學分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但「先上車後補票」的方式畢竟對中學教育相當不利。

3.制度特質：所有教育階段當中兩次最重要、最大規模的考試（國中升高中／職，及高中／職升大專）都發生在中學階段，這二次升學考試對中學教育箝制得相當利害，影響得相當嚴重，就好像套在孫悟空頭上的金箍咒一樣，使得老師、學生、家長都不得不低頭；此外，高職教育雖然是以職業為導向，但職業訓練不夠紮實，學生視之為第二選擇，考入之後又隱約自視為二流學生，而一心一意想再考入大學，所以，高職教育功能並未正常發揮，而數十年來高職與高中的比例定於7:3也是一個權威制定的比例，與社會需求差距甚大。

當然，中學教育問題嚴重的原因還有很多，但是中學師生不如大學師生那麼自主、成熟，因此，自發性的改革非常少；中學師生又不如小學師生那麼遠離聯考、活潑有彈性，因此，外助性的實驗、改革也非常少。除了升學考試的改革嚐試（如自願就學方案及改良式聯招等）之外，課程及教學方面的改革甚少，所以，究竟有多少中學生喜歡上學、快樂學習、認為學校是一個值得生活的地方呢？這眞是值得調查與深思的問題，而這個問題與青少年犯罪問題的密切性更是值得警惕與探究。

二、中學教育成敗的首要指標：喜不喜歡上學？

這裏的「喜歡上學」主要是指「學生喜歡上學」，但也不排除包含「老師喜歡上學」，因為，學校氣氛的好壞，師生關係的良窳，以及教學歷程的優劣，在在都會影響老師喜不喜歡上學的態度，而老師的態度與學生的態度又會互相影響。不過，以下的討論將以學生為主體。

一般來說，學生不喜歡上學的原因，最常見到的是：

1.老師的排斥：包括老師的譏諷、冷漠、不喜歡、情緒性責罵、過度體罰等負面態度與行為。

2.同學的排斥：包括同學的譏諷、敵意、恐嚇等負面態度與行為。

3.學習的枯燥：長久被動的聽講、無止盡的考試、無理解的機械背誦、無趣味的作業練習等等。

4.學業的失敗：上課聽不懂、考試考不好、進度跟不上等等，導致挫敗感與自尊低落。

5.學校的壓力：行政系統設計各式各樣的比賽、競賽、排名（如整潔比賽、秩序比賽、月考排名、段考排名）等等，班際排名等於教師排名，所以教師壓力很大，便將壓力向下輸出，將各種競爭制度或施壓手段在班內如法泡製，以激起學生間的競爭，以便提高班級排名。惡性競爭的結果是，必然大多數人都感覺失敗，只有少數人成功，因為少數人的成功是建築在多數人的失敗上面。

在上面這五大因素當中，任何一個因素太強，都可能直接導致學生不喜歡上學，但是，這五大因素也會交互作用而導致學生不喜歡上學(如圖6-2-2所示)，此時，模式將變得更複雜。無論如何，這五大因素是未來研究學生不喜歡上學及其連帶效果時，所可以參考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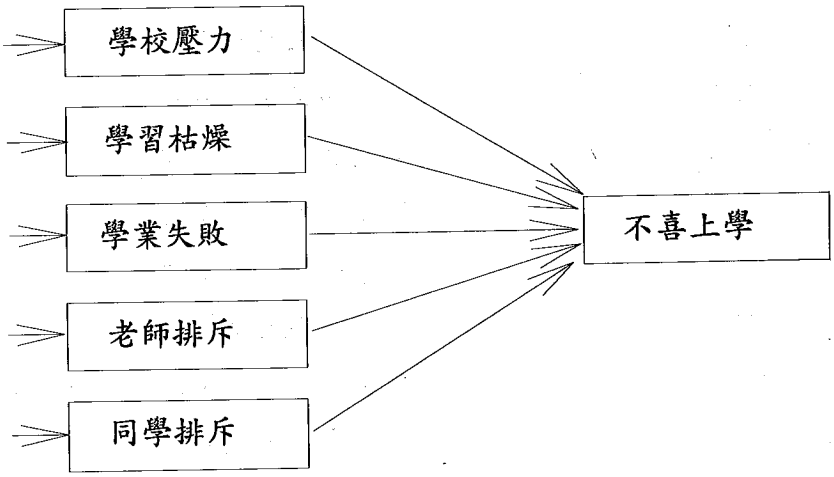

圖6-2-2　不喜歡上學的因果模式

不喜歡上學的態度與感覺，很容易陸續導致逃學、輟學、失學／失業、從事不良休閒活動、以及加入次文化團體（如幫派），與青少年犯

罪的關係，不論從社會控制論的觀點來看或從實證研究的結果來看，都相當密切。因此，中學教育成敗的首要指標應該是「學生喜不喜歡上學」，「學生覺不覺得學校是一個快樂學習與快樂生活的地方」；教育行政當局、家長、以及一般社會在評鑑中學的時候，務必以此為首要指標，切勿以升學率為首要指標。教育改革的成敗，也應該以此為首要評鑑指標。

三、中學教育改革的首要目標：創造多元成功的機會

從圖6-2-1的模式我們已經知道，價值觀的窄化以及升學主義的支配，導致教育目標、辦學目標、以及教學目標的窄化，而這些又進一步導致判斷學生成敗的標準窄化。學校、老師、家長、甚至學生本身都有必要重新反思「何謂成功？」「何謂失敗？」「成敗的標準在那裏？」「考試的成敗就等同於學業的成敗嗎？」「學業的成敗就等同於學習的成敗嗎？」「學習的成敗就等同於學生的成敗嗎？」

學生是一個人，一個全人，學習只是他／她生活的一部份，沒有學習，還是要生活。學習是一種成長，一種全面的成長，學業只是學習的一部份，道德的成長、創造力的提昇、人際關係的體驗、情感表達的成熟、溝通能力的增進、以及心理健康的改善，等等，難道這些不能算重要的學習嗎？但這些是否有被計入「學業」之內？是否有被計入評判學習成敗的標準？即使就學業來講，科目繁多，為什麼要分主科、副科？評量方式繁多，為什麼要單取考試？考試能全面地評量一個人的學業成就嗎？對於這些問題，很多人的答案都是否定的，但就是脫不出這些不斷窄化的評判標準；家長、學校、老師、學生、以及社會之間，都不斷地互相預期、互相窄化，如果沒有一些干擾（如社會運動式的教育改革），恐怕大家都難脫這些互相窄化的惡性循環。

中學教育人員應該每天都持續做一個練習：幫每一位學生都至少找一個優點、創造一個成功的機會。如果甲生數學不好，問問他對英文的學習心得，如果他英文也不好，再問問其它科，有沒有他可以表現的地

方？如果每科學業成績都不好，觀察一下這個學生是否很能體諒別人？如果他的人際關係也不好，再探查一下，他喜不喜歡修理機械？種花是不是種得很好？養寵物是不是養得很健康？打球是不是生龍活虎？領導能力是不是頗受肯定？組織力是不是很強？助人的傾向是不是很強？人生的體驗是不是比同年齡者來得深刻？是不是很有主見？是不是喜歡畫畫？是不是在評鑑音樂時能說出一番道理？是不是喜愛大自然、關心環保？……一個有創造力的老師只要願意花心思，可以找出無限的可能性來肯定學生的某一點，再以這一個點為出發點，提供學生嚐試、表現的機會，創造學生成功的經驗，學生自然會發掘自己的潛能，肯定自己的優點，也肯定別人的價值，而且將會發展出更多的興趣。

家長面對自己的孩子，更應反思自己，是否有以窄化的成敗標準，窒息孩子的生機；家長也應從事以上所說的練習，革除自己窄化的成敗標準，創造孩子多元成功的機會，才能與學校產生良性循環。

肆、政府、社會及其相關層面

一、青少年適當休閒場所、設施、與活動宜大量增加。

過去有某些政治掌權者試圖以升學考試來吸引住大部份青少年的精力，以穩定青少年的情緒和控制青少年的秩序，但對身為「新新人類」這一代青少年來說，這一套控制伎倆已經行不通了，因為這一代的青少年有許多心理需求比以往強得多，例如人際的、情感的、個性的、異性的、自尊的、出風頭的、追求流行的、偶象崇拜的、以及追求刺激的心理需求等等，似乎都比以往強得多，因此，升學考試已很難完全吸引住他們（暫且不談此一意圖的正當性），升學考試壓力愈大，苦悶愈強，對休閒活動的需求也就愈強，更不用談那些放棄升學考試的青少年們，其所有的注意力與興趣幾乎都是放在休閒活動，但是，我們國家與社會對適合青少年的活動，場所與設施的提供，可以說大量不足，以至於許多青少年只能經常流連電動玩具店、KTV、MTV、撞球場、舞廳、歌廳、

甚至黃色茶室等，更不用談近年來廣受注目的飆車活動。如果不從積極面提供大量而高品質的青少年休閒活動、以及場所與設施，來滿足他們的心理需求，而一味地從消極面禁止他們涉足不良場所或強力取締飆車行為，恐怕會禁不勝禁、罰不勝罰。

我們的社會與政府確實是不夠重視青少年的福利、休閒活動、場所、與設施，舉個例來說，佔地廣大、破壞生態、多半只供少數高官貴族休閒的高爾夫球場，全省有上百家（例如單單在新竹縣關西鎮就有七、八家左右），但是，佔地狹小，要服務上百萬青少年的「青少年福利中心」，全國只有49家（青輔會，青少年白皮書，第222頁）。

從商業利潤來看，或許高爾夫球場比青少年休閒活動場地來得有利潤，因為，大部份青少年的消費都只是屬於小額消費；但是，從社會成本與效益來看，高爾夫球場破壞生態，社會成本極高，社會效益極低，而青少年休閒活動場則疏解青少年對休閒活動的需求，提昇青少年休閒活動的品質，降低青少年偏差與犯罪行為的發生率，可謂社會效益極高。

一般民間廠商之所以未積極投資較高品質的青少年休閒活動場地，原因並不是沒有土地，而是「沒有明顯的商業利益」、「沒有充足的誘因」以及「沒有創意」；政府之所以未積極規劃青少年福利政策、未提供充足誘因引導民間參與開發青少年休閒活動場地與設施，原因並不是沒有土地，而可能是因為「青少年是一群沒有選票壓力的弱勢團體」。從「青少年福利所占中央社會福利預算經費之比率顯然偏低」（青輔會，青少年白皮書，第221頁）也可以看出這一點。

但是，從整體來看，不重視青少年福利所引發的青少年問題及社會不安定問題，絕對會腐蝕社會根基及任何一個執政黨的統治地位。

根據內政部在民國81年底針對一百三十多萬青少年所做的調查發現，青少年最期望的福利措施就是「增設休閒活動場所」，其次是「協助課業或升學輔導」，再其次是「多辦夏令營活動」，由此可見，最重要的這三項福利措施，就有二項與休閒活動有關。

再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調查（民80年），青少年最希望建設之休閒設施依次是：社區公園、運動場所、圖書館、風景區、活動中心、室外遊樂場及游泳池。

綜合以上分析可知：

第一，青少年對休閒活動的要求不多，也很合理。

第二，休閒活動對青少年很重要，與青少年犯罪問題關係密切。

第三，政府也瞭解青少年的需求，只是不夠重視。

那麼，剩下的似乎是政治問題了。

二、大眾傳播在暴力節目、及犯罪細節方面的描述應大量節制

如前一部份所述，專供青少年的休閒場所、設施與活動相當有限，因而，看電視已成了青少年最重要的休閒活動，其中，非行少年看電視的時間更多。所以，對於可能教導或誘發青少年犯罪的節目，必須從嚴節制。至於節制的力量來源可以包括：

1.大眾傳播界專業自治團體形成專業倫理，訂立自律公約。

2.社會大眾輿論加強對暴力／犯罪節目的批判，必要時，聯合關心青少年的父母及宗教界，進行社會運動，對「主題、情節、或意識型態明顯反道德」的影片或節目施壓，以批判、抵制等方式淘汰之，並同時達成社會宣示作用。

3.政府加強執行「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杜絕不當影片、節目對兒童／青少年的戕害，必要時應再度修法以利執行。

三、政府所提出的每個青少年犯罪防治方案，必須都有具體措施，有專案人力、物力、及經費配合計畫，並伴有評鑑或評估計劃。

過去僅有的少數防治方案，（例如行政院的「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充滿「提昇」、「落實」、「加強」、「強化」、「改進」等抽象字眼，卻較缺乏具體的行動措施，尤其缺乏專案資源（人力／物力／財力），只是利用現有的體制、人力、與經費來加強要求，因此，往

往中央要求「強化」的地方，經過科層體制層層往下要求，就層層被打折，層層被「淡化」；中央要求「落實」的地方，就層層被形式化，最後終究被「落空」。這些現象都是導因於：

1.方案中缺乏具體目標、缺乏具體行動措施，因而可執行可不執行，即使想執行也會感覺難以執行，最後，則因為難以評鑑／評估，因此，不執行也沒關係。

2.方案中缺乏專案資源，想用便宜的方式，以現有的人力、財力、物力、以及體制來推動許多額外的工作，其效果不打折也難。

3.方案中缺乏「方案評估」(program evaluation)的觀念。「方案評估」應該事先規畫，編有經費、人員，納為整個方案的一部，評估人員應為方案之外部客觀人員，但應從頭到尾（從規劃、執行、評估、迴饋、校正、再評估…一直到結案）參與方案，始符合當代「方案評估」的概念。若有方案評估人員的參與，方案之目標與內容將變得更適宜、更具體可行。

只有改進上述三項缺點，各種青少年犯罪防治專案才可能有效果，也才可能被客觀地加以研究評估。

四、對於輟學、失學、失業的青少年，政府應該採取適當措施

這些措施包括：

1.追蹤輟學青少年的去處，提供必要的輔導與協助。

2.增加青少年創業貸款的機率，降低貸款的難度。

3.聯合學校系統與其它青少年福利機構共同進行就業輔導。

4.聯合民間企業共同規劃青少年職業技能訓練方案，擴大職業技能訓練的項目與機會。

5.設立獎懲辦法，誘導各種工廠、企業、產業展開所謂的「工廠輔導」，對所僱用的青少年進行生活與心理輔導，一方面有助於青少年之心理健康，另一方面也有助於企業倫理之建立。

五、就某些社會因素來說，如果整個大社會不改變，我們很難期望、也很難要求青少年改變，因為龐大社會的文化脈絡是主系統，青少年文化只是其中的一個子系統，通常，主系統是一個支配性系統，它對子系統的影響力大大強於子系統對它的影響力。

舉個例子來說，功利主義的盛行是整個大社會的氣氛，它的來源包括：

1. 經濟制度的資本主義化，企業對利潤的追求高於一切，甚至為求利潤不擇手段，且此一價值觀為社會所默許。
2. 政治權力與財團掛勾，一方為了保權力，一方為了保利潤，互相為對方漂白、粉飾、甚至顛倒是非黑白，使得一般人感覺「道德很廉價，是非不重要，重要的是你有沒有錢與權，你就可以隨心所欲重新定義所需要的是非與黑白」，也讓人感覺到「人與人之間只不過是互相利用的工具性關係，這個社會就是一個弱肉強食的叢林世界，是一個以成敗論英雄的現實世界，講社會正義或道德原則會讓人譏笑」。

因此，在這樣一個大環境的氣氛之下，要保持青少年或兒童的「純潔觀念」或「理想情操」，當然非常困難；若要培養兒童或青少年對大社會環境文化的批判力，那就更難上加難了，因為兒童與青少年是弱勢團體，又常被認為認知發展較不成熟，因此，即使「批判能力」不錯，「批判力道」也很有限。

再舉另一個例子來說，都市化所造成的匿名作用、異化疏離、及社會控制衰弱等問題，是一個大社會環境的問題，可能透過社區主義的提倡、社區意識的覺醒、社區共同生活的建立，以及各種機構處遇社區化的安排，可以解決部份問題；如果不先解決大社會環境的問題，單純想針對青少年進行協助、輔導、或控制，都將是不可能的事。

第 三 節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青少年犯罪現況與趨勢方面

(一)政府各單位法院、法務部、警政署等等，歷年來對犯罪青少年的背景及特質等累積了不少資料，但可惜多半只提供了描述統計分析，未能深入抽取訊息。這些資料應整合成資料銀行（資料庫），以青少年犯罪理論模式結合推論統計分析技術進一步加以分析，相信能透露不少訊息。

(二)政府各單位如果要整合資料庫，則必須先完成下列注意事項：

1.對資料中各變數的名稱及定義儘量明確並統一。

2.對資料中各種分類（如犯罪分類）的方式及標準儘量具體並統一。

3.對資料中各種數字（如絕對數字及百分比）務必交待其計算方式。

4.那些變數是重要而不可遺漏之變數？此一問題應請專家學者審慎研擬，一旦決定之後，這些變數的資料必須年年蒐集，切勿斷斷續續。

(三)下列二種青少年犯罪的趨勢及原因仍然不十分明確，需要專家學者持續監控與探索：

1.青少年犯罪是否年輕化。

2.青少年犯罪是否暴力化。

二、青少年犯罪研究的理論方面

(一)不同理論之間的關係至少包括：矛盾、並存、統整，這些關係有待仔細澄清。

1.矛盾：不是所有的理論都可以整合在一起，有些理論在基本信念方面就互有矛盾，勉強整合在一起，只會造成四不像，例如：

(1)衝突論至少與下列三個理論之間在基本立場上是互有矛盾的：古典犯罪學理論、犯罪次文化理論、社會控制論。衝突論傾向於把犯罪看成是文化衝突或階級衝突（特別是支配性的中產階級文化與其它弱勢團體文化之間的衝突），並且不太願意將衝突的任何一方（特別是弱勢的一方）立即判定為錯誤或判定為犯罪；換句話說，衝突論者認為，許多所謂的「犯罪」，其實是由支配性文化所定義的，如果我們換一個立場，從弱勢文化的觀點出發，就會發現，犯規不一定犯罪，犯法也不一定犯罪。可是在其它幾個理論方面，古典犯罪學理論假定有一些客觀、正確、普遍、永恆的規範存在，犯罪是個人自由意志選擇的結果，是一個不理性、錯誤的選擇，個人應負完全責任；犯罪次文化論雖然強調社會環境文化之影響，可是認定某些次文化是病態的、錯誤的、犯罪的，並不從相對文化衝突的觀點來看；社會控制論強調法律控制、教化控制、及情感約束，在社會哲學上傾向於較保守的結構功能論，傾向於維護既有的制度與規範，因此，與衝突論顯然不能並容。

(2)古典犯罪學理論、生物學理論、及社會控制論之間，若將其各自的立場極端化，則矛盾隨之而生，因為，古典犯罪學理論將會獨尊自由意志的力量而排斥其它因素；生物學理論若走向生物決定論，也將排斥其它因素的影響力；而社會控制論若傾向環境決定論，也將排斥其它因素的影響力。

以上所舉的例子並未窮盡深入的分析，需待未來的研究去進行。

2.併存：某些理論之間是互相獨立的，既不互相排斥，也不互相聯結，無法被整合成一個系統性的更大理論，但能同時併存，各司其責，分工合作，例如生物層次（含生理、基因）的理論、心理層次的理論及社會層次的理論，可能各自解釋了一部份犯罪的原因，也可能各自解釋了一部份的犯罪人口，雖然切入的角度與層次不同，但並不互相矛盾；反過來說，這些理論，雖然可以同時併存，但在目前以及可預見的將

來，還是很難將這些不同層次的理論整合成一個互相聯絡的單一系統性理論，甚至這個做法本身都會遭人以「妨礙多元」為由而反對。

3.統整：某些理論之間是互有關連而可能被統整成一個較大型的系統化理論，例如：認同論、社會學習論、差別聯結論、標籤論、規範缺失論、犯罪次文化論、與社會控制論之間，在略為引申其義之後，或許可以被統整成一個較大型的理論，如圖6-3-1所示，姑且名之為「廣義的社會控制論」，它的基本假定，可能衝突論者會加以批判，但它只是一個粗略的構想，在此用來說明一個統整的可能性，而更深思、更精緻的統整理論，需留待未來的理論性研究去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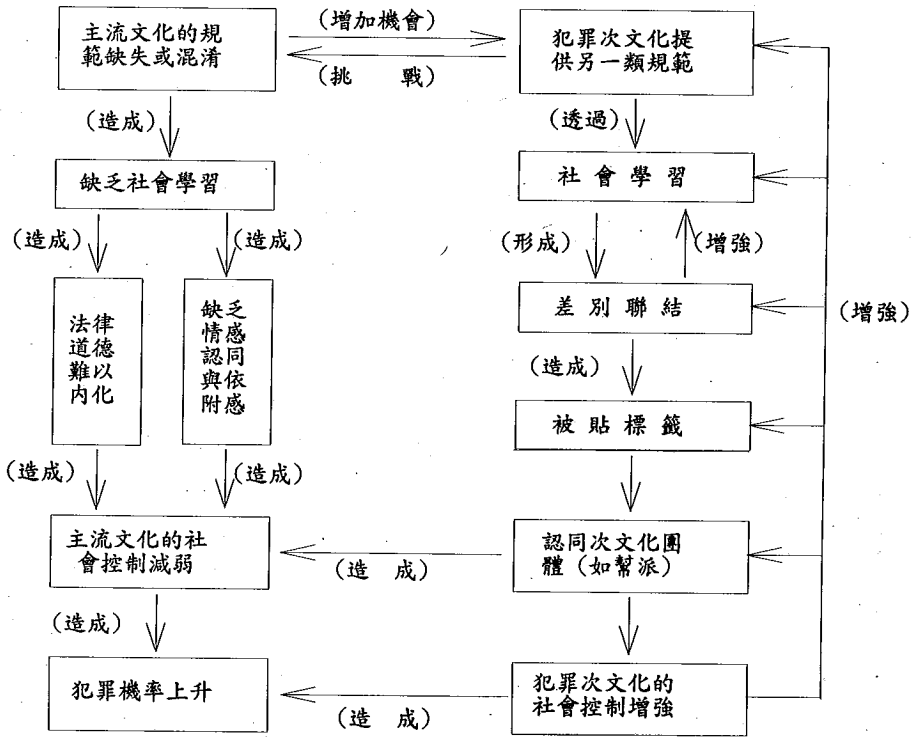

圖6-3-1　廣義的社會控制論：理論統整示例

(二)從相關領域的發展來判斷，有些理論已不值得投注研究資源，例如：生物學理論中的「基因與犯罪的關係」，在生物學中證據薄弱，在1980年代之後已逐漸被摒棄，應該是一個不具潛力的發展方向。再如：

佛洛伊德的心理分析理論，在心理學領域中已成為歷史，它的基本假定與證據也都遭受長期的批判而顯得沒有效度，但國內仍有部份學者喜歡應用佛氏的理論來解釋犯罪行為，恐怕是對心理學的發展稍有忽視。

(三)從相關領域的發展來判斷，有些理論應該值得投注更多的研究資源，例如：「衝突論」的觀點基本上與當前社會學家及哲學家所重視的「批判理論」（法蘭克福學派／哈伯瑪斯學派）的關係密切，對犯罪研究的傳統理論可以提供很好的挑戰與反思機會，但青少年犯罪研究領域中，卻很少人投注心力於此。

(四)進一步對於各種理論的發展潛力或重要性的判斷，需要跨科際或跨領域的學者來共思，才能做一個更整全、更適當的判斷，上述二項建議只是以舉例方式來說明此一做法的必要性。

(五)本土化理論的發展有必要加強，因為，國內情況與國外情況之間，文化內涵不同，社會制度有異，青少年特質也不太一樣，全然套用國外理論，必然有許多問題。國外理論需經驗證，需經分析批判，需經統合，需經修正，但更重要的，本土化理論也要發展，並與國外理論匯流，才能使犯罪研究的理論基礎更成熟。研究資源切勿只投入實證研究，也應該長期保留一部份資源支持純理論發展的工作，否則，國內學術研究將一直處於「依賴」西方理論的境地。

三、青少年犯罪的心理因素之研究

(一)應儘速引進「認知」的觀點。

認知心理學目前在心理學界是顯學，可以說是掀起一場革命，其研究成果也相當豐富，但對國內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影響卻似乎微乎其微，相當令人訝異。

(二)應儘速引進「發展」的觀點。

「發展」的觀點是心理學領域最具發展潛力且不可或缺的一個觀點，缺少「發展」的觀點，我們對人的瞭解都將是片斷而不整全的、靜

態而不是動態的。但令人訝異的是，青少年犯罪研究當中非常缺少「發展」的觀點，非常缺少長期追蹤的研究，舉例來說，就連著名的柯爾伯格(Kohlberg, L.)道德判斷發展模式，雖然與犯罪行為可能關係密切，卻似乎不見有人應用該模式專門針對犯罪青少年的道德發展進行研究，只有針對一般青少年進行研究，可見有關犯罪青少年的研究，相當缺少「發展」的觀點。

(三)整理過去的發現，有關心理因素與青少年偏差／犯罪行為之間的關係，圖4-1-1的模式，在概念上值得未來研究參考。

四、青少年犯罪的家庭因素之研究

(一)家庭社經背景與青少年犯罪之間的關係，顯然是一個間接關係，其間究竟介入那些變數，是一個值得探究的問題，圖4-2-1的模式可供參考(請參考第四章第二節)。

(二)金錢與青少年犯罪之間的關係值得進一步澄清，例如，在那些情況下，零用錢助長了犯罪行為？在那些情況下，零用錢排除了犯罪動機（請參考第四章第二節之圖4-2-2）？又為什麼青少年重視金錢的程度與其犯罪傾向之間有正相關？

(三)有關父母管教態度與青少年犯罪方面的研究，應該發展更新的父母管教態度測量工具，並發展新的向度與研究觀點。此外，應探究如何協助青少年父母克服對青少年管教的無力感。

(四)有關犯罪青少年的家庭關係及其動態歷程，值得以人種誌／田野研究的方式深入觀察與探索，相信所得結果將會更具啓發性。當然，對研究犯罪青少年而言，能夠採用此研究方法的機會可能很難得。在量的模擬方面，圖4-2-3的模式可供參考(請參考第四章第二節)。

(五)兒童被虐待與青少年犯罪之間的關係值得投資研究資源，深入加以探討，並追蹤其發展歷程。

五、青少年犯罪的學校因素之研究

(一)教育學者應更關心青少年犯罪方面的研究，而青少年犯罪研究者應更關心學校因素的探索，我們需要以學校為焦點的研究，以對學校因素做較全面性的評估。圖6-2-1的模式可供參考(請參考前一節)。

(二)喜歡上學的孩子不會變壞。究竟有那些因素影響孩子，使孩子不喜歡上學（參圖6-2-2）？而不喜歡上學與青少年偏差／犯罪行為之間的關係又究竟有多強？輟學青少年究竟何處去？這類問題都是值得未來研究去探索，它的答案也將對青少年犯罪的防治政策提供很豐富的訊息。

六、青少年犯罪的社會因素之研究

(一)社區環境與青少年的關係值得進一步探索，其結果可做為防治青少年犯罪以及青少年犯罪後接受社區處遇之參考。

(二)大眾傳播與青少年犯罪的關係應接受更詳細的檢查，包括節目的型態／內容、消費時間的多寡、消費時的認知歷程與態度改變歷程等等。某些節目是否增強了犯罪青少年對責任的否定以及對被害人的否定？或甚至傳達錯誤的法律觀念？這些問題可能需要傳播學者與心理學者的合作研究。

七、青少年犯罪的預防與矯治

(一)觀護制度實行數十年，但對觀護成效的評估，卻非常缺少實證性研究，令人訝異！未來的研究有必要對觀護制度做一些實證性評估，或與觀護人合作，進行觀護方式之實驗研究。

(二)社區處遇的成效值得持續監控與研究，因為，一旦我們很能肯定它的成效，則應推動以社區處遇取代許多機構處遇，以避免機構處遇帶給犯罪青少年的反教育效果。

(三)有關心理輔導（特別是團體輔導）對犯罪青少年的矯治效果，研究者應以更大的樣本、更長的時間、以及更多的指標來評估其成效，這一方面的研究值得各界（包括政府）投資研究資源。

(四)方案評估研究的數目有待大量增加，政府或民間在規劃青少年福利方案、青少年犯罪預防方案、或青少年犯罪矯治方案時，應將評估研究視為規劃的一部份。

八、在研究方法方面

(一)量化研究的品質有待提昇：

本研究發現，在所分析評估的部份論文研究報告當中，有誤用或濫用統計方法的現象，包括：

1.統計表格連篇累牘，卻沒有給予解釋，或只給非常簡短表象的「解釋」（重複提提表格中的數字而已），主要就是因為做了太多沒有理論基礎、沒有預測假設的統計分析，迷信「數字會說話」。

2.分析架構重複，造成解釋重複，浪費篇幅。例如，用單因子ANOVA分析「A對Y的影響」，跟著用二因子ANOVA分析「A和B對Y的影響」，跟著又用三因子ANOVA分析「A、B和C對Y的影響」，由於A因子被重複分析三次，而結果相同，所以，對A因子效果的解釋，也就不斷重複（不斷複印某個段落）；如果自變項不只三個，那麼，透過不同的組合，重複的情形就更嚴重了。

3.用不同的統計方法分析同樣的研究問題，除了增加表格與數字之外，卻未增加訊息。例如，用多元迴歸去分析X和Y對Z的影響，再將X和Y化為類別變項，改用二因子變異數分析再做一次；此做法的

原意可能是為了獲得「X和Y對Z的交互作用」以及為了看看「不同的方法所獲得的結果是否一致」，但卻不知：

第一，迴歸分析也能處理交互作用；第二，將連續變項化為類別變項時會喪失訊息；第三，迴歸分析和變異數分析來就是一般線性模式的一部份，本來就是相通的，其結果本來就應該一致，若有不一致，多半是因為研究者在二種分析方式所定的模式不一致，或因為研究者改變了變項的性質，或因為二種情形都有。

4.其它，例如：

(1)完全只重統計考驗的顯著性，忽視樣本大小的影響，忽視效果量(effct size)的問題。

(2)不瞭解統計方法之優缺點，例如不瞭解「多元逐步迴歸只適用相當缺乏理論基礎時的探索，其結果所犯的第一類型錯誤率極高，其結果被複製的可能性極低」，而誤以為多元逐步迴歸很客觀、很科學（當然，此處也涉及對「客觀」以及對「科學」的誤解，但此問題牽涉更廣，無法在此討論）。

(3)不瞭解「交互作用」的眞正意義，未解釋「交互作用」，或將「交互作用」與「主效果」的解釋相互混淆。

(二)質的研究有待增加：

狹義的「質的研究法」指的是「人種誌研究法」、「民族誌研究法」、或「田野研究法」，及其背後所採取的「現象學」、「詮釋學」等哲學立場。這一方面的研究典範近年來頗受社會科學界的重視，但似乎仍未受青少年犯罪研究方面的專家學者所重視。

廣義的「質的研究」包括「理論發展」、「邏輯分析」、「概念澄清」、「基本假定之批判」及「個案研究」等等，這一方面的工作對任何一個研究領域都很重要，對青少年犯罪研究的領域也有待加強。

量的研究偏重「驗證」與「類化」，質的研究偏重「建構」與「深化」，兩者缺一不可，否則，領域知識的發展速度會很遲緩。

(三)其它方面，包括：

1.到目前為止，大部份的青少年犯罪研究乃植基於男性青少年樣本，其結果是否能適用於女性犯罪青少年，是一大問題。由統計資料可以看出，男女兩性所犯的罪刑種類不太一樣，而目前女性犯罪青少年的絕對數字又不斷增多，實有必要加強針對女性青少年犯罪問題的研究。

2.「犯罪」的意義需要澄清，「犯罪」的本質需再檢討。「偏差行為」不等於「犯規行為」，而「違反校規」不等於「違反社會規範」，「犯規行為」也不等於「犯法行為」，而「犯法行為」也不等於「犯罪行為」。但是，「道德」、「規範」與「犯罪」這三個概念之間的確有頗為密切的關係，究竟其關係為何？分際為何？許多實證研究只會下操作型定義，卻意圖避開這些根本的問題，結果不是使問題消失了，而是使研究假定了一個偏頗的立場（例如偏向保守的立場，幾乎全盤接受校規或全盤接受社會規範的正當性）。

3.各種青少年犯罪的類別當中（如麻藥罪、竊盜罪、殺人／傷害罪等），可能有其不同的起因，也有其共同的起因，加強辨認這些共同因與獨特因，是未來研究的重要方向之一。過去許多研究並不區分這些不同種類的犯罪，而將之全部合併為「犯罪」一類，可能忽略了各種犯罪類別的不同因素之比較。

4.非線性思考與非線性模式(參第四章第五章之三)為當代自然科學的重要思考導向之一，值得青少年犯罪研究領域的學者加以嚐試。

第四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最初計畫以量化的整合分析（後設分析）為主，進行文獻研究，但經全面評閱文獻之後，發現適用量化整合分析的情境很少，其中只有在探究「父母管教態度與青少年犯罪之關係」這一部份的文獻勉強適合量化整合分析，所以，本研究改以質的、概念的、邏輯的、評論的分析為主，難免有些地方顯得較不精確，或顯得主觀判斷的味道較濃。這一類的可能缺點期待科學社群的辯證理性來進一步加以矯正。

一般而言，量化整合分析的適用情境至少要求下列條件：

第一，同一研究主題被許多專家學者，重複研究許多次；其中，所謂的「同一研究主題」意含「自變項的意義大致上相同，依變項的意義大致上相同，且其各自的測量方式或測量工具也必須相近」。進一步來說，許多研究主題在字面上相同，但內涵複雜、概念範圍大不相同，故也不適合量化整合分析。例如，縱使有許多研究重複探索「心理因素對青少年犯罪行為的影響」，但「心理因素」有千百種，以人格因素和認知因素來說，兩者量化整合在一起就不適當，即使單以「人格因素」來說，將「自我統整」和「攻擊性」量化整合在一起，也仍然給人四不像的感覺。或許，由不同操作型測量方式所得的「攻擊性」人格可能適合量化的整合分析，但仍須注意其測量方式是否有很大的不同，若測量方式愈不同，則所測的概念也就愈不同，例如可能有的學者著重「語言攻擊」、有的著重「性攻擊」、有的著重「暴力攻擊」，其內涵仍有頗大的不同，是否適合量化的整合分析，仍需考量。總之，這方面的判斷是一個專業判斷，不是單靠對字面的判斷就可以解決。

第二，在符合上述條件的情況之下，每一篇研究都必須是量化實證研究，且其所使用的統計分析方式都必須有相通的地方（但不一定要「相同」）。

第三，在符合上述二項條件的情況之下，研究的篇數不能太少；一般來說，十篇以上較為適宜，但若個別研究之間愈異質，則所需篇數愈多，否則無法以再分次類的方式來提高次類之內的同質性。

由以上三個條件來看，國內的研究市場太小，研究主題又很分散，實難產生適合量化整合分析的情境。

附 錄 一： 青少年犯罪研究文獻

甲、本研究所分析之文獻書目

丁念慈（民70）。 台灣台北監獄詐欺犯社會背景及智力之調查研究。 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丁國權（民72）。 少年犯罪問題及其防護。 軍法專刊， 37(11)， 26-33。

孔令晟（民68）。社會現代化過程中青少年犯罪傾向預防之研究，台北：警政署。

王兆奎（民60）。少年犯罪之家庭關係分析，台北：王兆奎。

王步華（民78）。 現階段臺灣地區少年犯罪之狀況。 臺中師院學報，3，103-148。

王秀璋（民65）。青少年犯罪法律矯治，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昭淳（民81）。 濫用藥物少年人格特質與社會適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祝雀（民72）。 少年刑事案件之審理機構及其法律適用問題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王清龍（民81）。 自我概念與其相關因素對國中生違規行為之預測研究。 國立高雄師大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淑女（民83）。 法律、道德觀與青少年犯罪。 台北：行政院國科會委託專案研究。

王淑芬（民80）。 保護管束少年之生活壓力、社會支持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 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毓葆、馬傳鎮（民77）。 竊盜、暴力少年犯與一般少年親子關係、性格特質、腦波類型及其潛在犯罪性之比較研究。 台北：行政院研考會委託專案研究。

王德琳（民83）。 繼親家庭父母管教方式對國中生自我概念與偏差行為影響之比較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司法行政部（民58）。近年來少年犯罪實況之研究。台北：司法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何秀珠（民71）。女性少年犯輔導效果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天惠等（民75）。對於少年犯罪應之認識。雲林：雲林地方法院。

吳秀碧（民70）。父母管教態度與犯罪少年自我觀念之關係，輔導學報，4，135-158。

吳秀碧（民71）。利用現實治療法改變犯罪少年自我觀念之實驗研究。台北：行政院國科會委託專案研究。

吳錫圭（民78）。韓國少年犯罪及少年事件處理概況之研究。警學叢刊，20(2)，82-97。

吳錦鳳（民70）。一般少年與犯罪少年在心理動力、需求與自我觀念之比較研究。台灣教育學院輔導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呂民璿(民77)。青少年犯罪防治社會工作手冊，南投：台灣省政府。

宋根瑜（民70）。父母管教態度與青少年犯罪。警學叢刊，12(2)，171-176。

宋根瑜（民71a）。台灣北部地區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家庭及學校環境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宋根瑜（民71b）。青少年犯罪問題與防制。刑事科學，13，89-97。

宋根瑜（民71c）。親子關係適應與少年犯罪。警學叢刊，13(2)，117-123。

宋根瑜（民73）。少年犯罪問題之探討。警學叢刊，15(2)，18-23。

李明政（民72）。國中少年差別結合與偏差行為--差別結合論之實證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李美琴（民75）。少年竊盜犯罪之研究。台北：法務部委託專題研究。

李財星（民76）。犯規與無犯規國中生自我觀念、親子關係、生活適應能力之比較研究。國立高雄師大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76)。 青少年偏差行為形成過之探討－驗証標籤理論。 東吳大學會學研究所社會工作組碩士論文。
(民83)。 處遇機構收容少年服務需求之研究。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所碩士論文。
(民70)。 從國中學生問題談及少年犯罪的預防與處遇。 社會建設，，44-63。
(民71)。 少年犯罪研究(1):自我功能不健全的孩子。 青少年兒童福學刊， 5， 25-34。
(民72)。 少年犯罪研究之2:攻擊性強的孩子。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6， 74-81。
(民79)。 防制少年犯罪法制之檢討。 刑事法雜誌， 34(4)，12-。
(民70)。 社會變遷中我國少年犯罪問題的演變及其成因之探討---一有關文獻的整理與分析。 今日教育， 39， 40-51。
(民74)。 台中地區少年不良幫派之研究。 警政學報，8，85—4 。
(民75)。 社會轉型與少年犯罪。 台北：巨流。
(民76)。 國中少年內外在抑制與犯罪傾向之關聯性研究－－抑制理(CONTAINMENT THEORY)之實證探討。 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未出版士論文。
(民58)。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會。
(民70)。 社區社會工作中之青少年犯罪防治實務。 社區發展季刊，，9-12。
(民71)。 青少年犯罪之防制。 輔導月刊， 19(1)， 8-9。
(民72)。 臺灣地區男性少年犯罪與親職病理之研究。 華岡社會科學，2， 91-118。
(民72)。台灣地區男性少年犯罪與親職病理之研究，台北：桂冠。
(民72)。青少年犯罪心理與預防，台北：百科文化。

周震歐（民73）。 社區青少年犯罪問題與家庭教育。 社區發展季刊，28，15-18。

周震歐（民74）。少年犯罪社區防治之研究，台北市：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周震歐（民78）。 少年犯罪社會反應理論之探討。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報，1， 59-73。

周震歐等（民71）。 臺北市少年犯罪防治輔導機構服務效益與需求之調查研究。 華岡社會科學報， 1， 49-64。

房傳玨（民73a）。 為建議制訂觀護法獻芻見。 刑事法雜誌， 28(5)， 36-48。

房傳玨（民73b）。 對於發揮觀護制度整效能的管見。 刑事法雜誌，28(1)， 1-6。

林正文（民69）。暴力少年犯與非暴力少年犯人格特質比較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碩士論文。

林正文（民70）。 父母教養態度與少年犯罪行為困擾之關係。 臺南師專學報， 14， 121-160。

林正文（民71）。 少年犯罪專題研究(4):各類少年犯行為困擾與其父母教養態度之關係比較。 臺南師專學報， 15， 79-144。

林正文（民72）。 少年犯罪專題研究之5:社區、教育程度與各類少年犯行為困擾之關係。 臺南師專學報， 16， 149-194。

林正文（民73）。 少年犯罪專題研究之6:產序、父母教養差距與各類少年犯行為困擾之關係。 臺南師專學報， 17， 231-266。

林正文（民74）。 少年犯罪專題研究之7:影響暴力少年犯人格特質的重要因素。 臺南師專學報， 18， 310-281。

林正文（民74）：影響暴力少年暴力犯人格特質的重要因素。 台南師專學報， 18，203—232。

林正文（民75）。少年犯罪專題研究，南投：台灣省教育廳。

正弘（民82）。 城鄉少年偏差行為成因比較分析。 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邦傑（民73）。 讚許欲、人格特質與青少年犯罪之關係。 台北：訓委會委託專案研究。

坤隆（民81）。 被虐待兒童與少年暴力犯罪之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清祥（民72）。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諸問題之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詒彤（民65）。 親子關係與少年犯罪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慈瑋（民80）。 如何提高學習興趣防制青少年犯罪。 臺灣教育輔導月刊，41(9)， 16-17。

榮耀（民72）。 臺灣地區少年犯罪概況及其防制對策。 法學叢刊，28(1)， 76-89。

榮耀（民73）。 中華民國實施「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之評鑑。 法學叢刊，29(4)， 145-158。

榮耀（民73）。 中華民國實施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之評鑑。 法學叢刊，29(4)， 145-158。

榮耀（民73）。 少年暴力犯罪之研究。 台北：法務部。

榮耀（民75）。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少年犯罪概況及防制對策。 法學叢刊，31(2)， 106-109。

適湖（民80）。 社會控制理論與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法務部（民80）。 暴力犯罪與副文化生活型態關係之研究。 台北：法務部。

法務部（民84）。 中華民國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 台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民72）。 少年犯罪種類與其個人家庭學校社會生活之比較分析。 台北：法務部。

邱正雄（民72）。少年犯罪家庭動力因素及其交互影響之研究。農專學報，25，42-92。

姚榮輝（民67）。台北地區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人格異常傾向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施俊堯（民71）。少年犯罪預防工作之策略。警學叢刊，13(1)，87-101。

施俊堯（民68）。少年犯罪預防整體策略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洪博雄（民74）。現實治療法對犯罪少年道德判斷與制據信念輔導效果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胡金聲（民66）。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自我概念及生活適應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韋愛梅（民73）。青少年犯罪成因及其防範措施。警學叢刊，15(2)，48-51。

孫文郁（民73）。台灣地區少年自由刑處遇場所男性少年受刑人活動與空間相關性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孫淑文（民79）。同儕關係與少年犯罪。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徐香玖（民68）。台灣北部地一般少年與犯罪少年自我概念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論文。

徐錦鋒（民68）。台灣地區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心理特質與親子關係之比較研究。台中：台灣省研考會。

徐雙喜（民67）。少年暴力犯與正常少年之人格特質比較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徐雙喜（民71）。臺灣地區青少年犯罪趨勢與防制對策。刑事科學，13，76-88。

秦文力（民65）。我國少年觀護工作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鎮（民65）。台灣北部地區犯罪少年與國中學生適應問題之比較研究。警學叢刊，7(1)，52—63。

鎮（民66）。台北地區犯罪少年與國中生智力及適應問題差異之比較研究。台北：憲兵學校。

鎮（民66）。台灣北部地區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智力差異之比較研究。警學叢刊，8(1)，37-48。

鎮（民67）。台灣地區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人格異常傾向之比較研究。警學叢刊，9(1)，43-55。

鎮（民67）。台灣地區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之比較研究—人格特質與父母管教態度之差異。台北：中國行為科學社。

鎮（民70）。我國少年犯罪量表之編製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43，115-164。

鎮（民72）。少年犯罪心理學理論之探討。警學叢刊，14(1)，30-40。

鎮（民73）。臺灣地區少年犯罪行為之理論模式與防制對策。警學叢刊，15(2)，2-17。

鎮（民74）。我國少年暴力犯罪相關因素及防制對策之研究。警學叢刊，16(2)，118-134。

鎮（民75）。少年智力結構及其與人格異常傾向關聯性之研究。警學叢刊，17(1)，146—167。

鎮（民76）。心理因素與環境因素對少年犯罪之互動性影響，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鎮（民77）。心理因素與環境因素對少年犯罪行為互動性影響之研究:理論架構與研究假設之建立。警學叢刊，18(4)，52-67。

鎮（民77）。從學校教育觀點探討少年犯罪預防對策。現代教育，3(4)，3-14。

鎮（民77）。少年犯罪心理與環境因素之研究，南投：台灣省政府委託專案研究。

馬傳鎮（民81）。少年犯罪問題之探討。學生輔導通訊，20，48-55。

馬傳鎮、黃富源（民74）。少年犯罪行為歷程之理論模式與對策。社區發展季刊，31，105-114。

高金桂（民73）。青少年藥物濫用與犯罪之研究，台北：文景。

高金桂（民74）。少年犯罪社區防治之構想。社區發展季刊，31，115-121。

商嘉昌（民84）。中途輟學與青少年犯罪—以新竹少年監獄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　震（民71）。防範青少年犯罪的有效途徑。民主潮，32(3)，26-29。

張大光（民65）。我國觀護制度理論及實務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張平吾（民73）。近十年來臺灣地區少年犯罪概況及趨勢之探討。警學叢刊，15(2)，33-47。

張甘妹（民75）。我國觀護制度上之諸問題。刑事法雜誌，30(5)，1-17。

張伯宏（民69）。台灣地區青少年不良幫派及其防治措施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波鋒（民71）。加強職業訓練消弭少年犯罪。中國勞工，762，14-17。

張媛媛（民53）。少年犯罪與家庭之關係，中國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景然（民76）。少年機車竊盜犯與賊物犯之行為相關因素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張景然（民78）。社會控制論與少年犯罪 -下-。諮商與輔導，48，6-10。

張景然（民78）。青少年犯罪的環境心理學初探。諮商與輔導，40，19-21。

張景然（民81）。青少年犯罪學，台北：巨流。

。 自社會精神醫學觀點探討少年犯罪問題。 法學叢刊，
10-125。
)。台灣青少年犯罪分析，台中：台灣省政府。
)。青少年犯罪預防與矯治，南投：台灣省政府。
)。 少年犯罪社區處遇之沿革及未來發展趨勢。 社區發展季
， 118-123。
)。 青少年犯罪防治理論之演變。 東海社會科學學報，8，
。
)。 少年犯罪之預測: 理論與實際工作。 東海社會科學學報，
-86。
7)。 各國少年犯罪問題。 台北：張詩源。
75)。臺北市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次級文化與違規犯過行為的關
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74)。 少年犯罪原因與預防對策研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
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75)。 從有關學說來探討少年犯罪問題。 中等教育，37(5)，
。
76)。 泛論少年犯罪之家庭因素。 訓育研究， 26(1)， 14-17。
73)。 少年犯罪與教育構想。 夏聲， 241， 4-12。
75)。青少年犯罪原因論，桃園：中央警官學校。
民75)。青少年犯罪原因論：社會控制理論之中國研究，桃園：中央
學校犯罪防治學系。
民82)。少年藥物濫用次文化問題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
碩士論文。
民81)。 學習障礙與青少年犯罪。 臺中師院學報， 6， 47-64。
民47)。 少年犯罪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53)。 少年犯罪之研究。台北：嘉新文化會。
民78)。 少年之家處遇成效之研究。 法務部，台北。

郭書益（民69）。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犯罪傾向及自我概念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論文。

郭淑媜（民83）。機車竊盜少年犯罪決策歷程與犯罪預防之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碧惍（民83）。學習障礙與青少年犯罪，台中師院學報，第六期，頁47—64。

陳　涵（民71）。激濁揚清：青少年犯罪之處罰與預防。台北：正中。

陳小玲（民80）。近十年少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主計月報，72(5)，27-30。

陳石定（民72）。台灣地區各類型少年竊盜犯與暴力犯心理特質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陳石定（民73）。臺灣地區各類型少年竊盜犯與暴力犯心理特質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光輝（民55）。台北縣市犯罪少年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之研究，台北：台北市文獻會。

陳光輝（民57）。台灣省北部地區的城市犯罪少年與鄉村犯罪少年之比較研究，台北：商務。

陳守仁（民80）。青少年犯罪防制。高市鐸聲，2(1)，38-42。

陳克英（民72）。青少年犯罪的嚴重性與防治。現代國家，217，6-8。

陳坤湖（民81）。青少年犯罪問題。教育實習輔導通訊，3，47-49。

陳孟瑩（民73）。談少年犯罪問題 -下-。今日生活，209，46-47。

陳孟瑩（民73）。談少年犯罪問題 -上-。今日生活，208，33-36。

陳孟瑩（民80）。青少年犯罪行為特質與實例，社會福利，91，11-14。

陳芬蕙（民75）。青少年犯罪緊張論與一個修正的緊張論。社會研究，26，26-37。

陳恆霖（民81）。社會技巧訓練影響犯罪少年社會技巧、社會焦慮之實驗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觀護制度之理論與實用。 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未出版

。 少年犯罪之原因及其防制。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 幫會與華人次文化。 台北：商務。

、郭美滿（民82）。 生活壓力、因應策略和青少年犯罪。教

研究， 16， 459-473。

。 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之評估，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 觀護制度與觀護立法之研究。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未

論文。

。 兒裡被虐待與少年犯罪相關性之研究——台灣地區之實証

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臺灣地區兒童被虐待與少年犯罪相關性之研究。 刑事科

， 7-33。

)。 刺激尋求動機、焦慮和憂鬱情緒與男性藥物濫用關係之研

雄醫學院行政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少年犯罪之形成與防制。 刑事法雜誌， 25(3)， 63-74。

)。 與智慧有約：青少年犯罪案例與預防，台北：正中。

)。 少年竊盜犯家庭、學校、社會及環境因素及其預防對策之

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7)。 觀護制度之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

))。 臺灣地區少年犯罪之狀況及其對策。 中國論壇，12(10)，

7)。 國民中學校園學生暴行之研究一從被害者觀點分析。 國立

學教育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1)。 吸膠青少年和一般青少年關於價值取向、吸膠認知及同輩

擇之比較研究。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彭寶瑩（民81）。青少年疏離感與犯罪傾向關係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碩士論文。

湯梅英（民72）。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自我統整及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黃正發（民65）。少年犯罪家庭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黃金城（民73）。少年犯罪行為問題之探討及對策。今日中國，159，38-54。

黃政吉（民79）。從中程理論談少年犯罪之成因及預防之道。警學叢刊，20(3)，86-93。

黃政吉（民81）。從社會學習增強理論探討少年犯罪之成因及預防之道。警學叢刊，22(3)，105-115。

黃勝彥（民65）。少年警察工作與預防少年犯罪，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富源（民75）。中日少年犯罪之比較研究。警政學報，9，193-208。

黃富源（民76）。臺灣地區青少年犯罪概況。諮商與輔導，23，12-16。

黃富源（民76）。親子關係人格適應與內外控取向對少年犯罪傾向影響之研究。警政學報，12，293-316。

黃富源（民72）。臺灣北部地區女性與男性受刑人人格特質及適應問題之比較研究。桃園：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敦瑋（民75）。台灣地區犯罪少年機構性處遇成效估評研究－我國少年輔育院實証分析。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黃萬益（民68）。台灣北部地區各類型少年犯與一般少年心理異常傾向比較研究。中央警官學校碩士論文。

楊秀芝（民77）。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休閒生活之比較－以西門町休閒活動為主的少年研究。東吳大社會學研究所社會工作組碩士論文。

楊育梅（民75）。防範少年犯罪行為研究成因及輔導方法。臺灣教育輔導月刊，36(4)，12-16。

楊珍眞（民75）。台北市少年不良行為之研究以機車竊盜少年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楊國樞等（民75）。台北市青少年犯罪之心理傾向及其防治。台北：台北市警察局。

萬育維（民73）。社區處遇在青少年犯罪防治體系運用之研究。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葉重新（民73）。少年犯罪問題及其預防策略。文藝復興，156，52-64。

詹俊榮（民70）。六十九年臺灣地區少年犯罪問題之探討。警學叢刊，11(4)，41-47。

賈樂安（民77）。暴力犯罪少年之行為相關因素與整合式團體諮商效果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廖螺華（民68）。台灣北部地區一般少年與犯罪少年人格特質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論文。

趙　瑞（民77）。美國青少年藥物犯罪問題之研究。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劉　蕙（民74）。我國少年犯罪之成因與輔導。台北：中國人事行政學會。

劉中華等（民61）。幫助防止犯罪及矯正歧途少年。台北：劉中華。

劉南英（民72）。對當前少年犯罪法律因素之三點淺見。新出路，18(10)，27-29。

劉南英（民72）。少年犯罪與保護立法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玲君（民84）。國中生之家庭特質與其心理需求、偏差行為之分析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郁芳（民82）。藥物濫用青少年之壓力、因應策略與生活適應關聯性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劉惠群（民84）。海峽兩岸少年犯罪之比較研究—以台北市與上海市為例。台北：行政院國科會委託專案研究。

劉蓮儀（民81）。男性犯罪少年之刺激尋求、社會支持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劉濟生（民49）。兒童管教與少年犯罪。台北：文星。

劉濟生（民67）。兒童管教與少年犯罪。台北：大林。

蔡秀華（民79）。家庭與少年犯罪行為之研究。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蔡明華（民66）。開放式人犯處遇制度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蔡保田（民46）。少年犯感化教育實施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蔡淑慧（民75）。犯罪少年副文化之調查分析--以台灣桃園少年輔育院學生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蔡德輝（民70）。青少年犯罪防治之有效途徑。臺灣教育，366，8-10。

蔡德輝（民75）。衝突理論與少年犯罪。警政學報，9，175-192。

蔡德輝（民79）。變遷社會中兒童被虐待嚴重性與少年犯罪相關性之研究。警政學報，18，223-265。

蔡德輝（民79）。少年犯罪：現代社會變遷中防治少年犯罪之新對策。台北：五南。

鄭惠和（民53）。大衆傳播的不良內容對少年犯罪的影響。台北：嘉新文化會。

蕭　颯（民73）。少年阿卒：經過整理的少年犯罪紀錄。台北：九歌。

蕭文青（民48）。少年犯罪心理研究。台北：幼獅。

蕭世璋（民72）。少年暴力犯與一般少年心理特質之比較分析。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賴保禎（民70）。青少年犯罪因素之分析。臺灣教育，366，1-7。

賴保禎（民71）。貧困家庭中少年犯罪原因之研究。輔導月刊，18(5)，48-30。

賴保禎（民62）。犯罪少年的犯罪行為類別與心理特質之關係研究，心理與教育學報，1，77—87。

賴保禎（民62）。犯罪少年的自我功能(中)，犯罪與矯治，6(3)，8—17。

賴保禎（民77）。青少年犯罪預防與矯治，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

賴保禎（民77）。學校人員防範在校青少年犯罪手冊，南投：台灣省政府委託專案研究。

賴進財（民76）。少年犯罪之整體預防策略。警學叢刊，18(1)，107-116。

錢文穎（民54）。少年犯罪研究，台北：少年犯罪研究社。

繆敏志（民80）。從有關學說探討少年犯罪的成因及其因應之道。國立臺北護專學報，8，245-272。

謝高橋（民75）。少年犯罪防制措施評估與建言。社會建設，58，37-42。

謝淑敏（民78）。吸膠青少年之社會心理探索。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謝瑞智（民75）。及早發現青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教與學，8，10-13。

謝瑞智（民78）。少年犯罪及其對策。社會福利，67，12-15。

謝廣全（民68）。少年犯與非少年犯人格因素與一般少年適應問題之比較研究，輔導學報，2，20—24。

鍾思嘉（民74）。家庭氣氛與管教態度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台北：行政院研考會委託專案研究。

鍾思嘉等（民74）。結構式團體輔導對少年犯罪少年行為改變之實驗研究。教育與心理研究，8，43-78。

鍾思嘉等（民74）。結構式團體輔導對少年犯罪行為改變之實驗研究，教育與心理研究，8，43—78。

鍾源德（民67）。少年犯罪問題之研究，台北：文景。

鍾源德（民75）。青少年犯罪問題之研究，台北：文景。

韓幼賢（民71）。 也談國中教育與少年犯罪的防制。 輔導月刊，19(1)，10-13。

韓鍾旭（民82）。 少年藥物濫用行為之實証研究－社會控制理論與差別接觸理論之驗証。 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簡馨蘿（民71）。 性別角色、社經地位與少年犯罪之關係研究。 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魏渭堂（民70）。 12—16歲男性少年犯輔導效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怡如（民82）。 臺灣近十年青少年犯罪之探討 -上-。 社會科教育學刊，2， 149-164。

蘇發興（民60）。 台北地區正常與犯罪少年父母管教態度之比較研究。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乙、本研究未分析之文獻書目

止　戈（民70）。 青少年犯罪,罪在大人。 自由談， 32(4)， 25-27。

王朝茂（民80）。 防止青少年犯罪的諮商策略。 高市文教， 43， 49-53。

江宗洋（民73）。 如何防止青少年犯罪。 警光， 340， 20-22。

江智賢（民72a）。 如何防止青少年犯罪之研究 -上-。 中興評論，30(7)，10。

江智賢（民72b）。 如何防止青少年犯罪之研究 -下-。 中興評論，30(8)，10。

何麗香（民82）。 青少年犯罪因素及防制對策之探討。 花蓮文教， 4，22-23。

吳順發（民72）。 發揮學校教育功能以防範青少年犯罪。 師友， 189，22-26。

吳錫圭（民79）。東亞地區(中、韓、日)青少年犯罪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　瞻（民78）。大眾傳播與青少年犯罪。理論與政策，3(4)，128-134。

李原白（民73）。如何防止青少年犯罪。臺灣教育輔導月刊，34(2)，31-33。

岳　峰（民70）。如何防範青少年犯罪問題。政治評論，39(1)，33-35。

林振春（民71）。推展少年犯罪區域防治工作應有的認識和做法。社區發展季刊，17，69-75。

林榮耀（民72）。參加第二屆亞太地區少年犯罪會議始末。法學叢刊，28(1)，67-75。

林蕙蓉（民80）。從青少年犯罪問題談教育政策。師友，285，17-20。

邱明達（民80）。青少年犯罪之因素與防制。師友，285，7-10。

金　眞（民71）。少年犯罪面面觀。師友，177，17-20。

冠　昊（民71）。如何防制青少年犯罪。今日生活，189，33-36。

姜義鎮（民80）。少年犯罪面面觀。竹縣文教，3，60-64。

徐澄清（民70）。螢光幕下的陰影--看電視與少年犯罪。健康世界，64，82-87。

晏餘生(民83)。美國華裔幫派的發展及其衍生之社會問題。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論文。

涂盛發（民81）。從青少年次級文化談青少年犯罪之防範。師友，306，50-52。

張世雄（民72）。防制少年犯罪加劇必須標本兼施。民主憲政，55(1)，14-16。

張光煬（民72）。如何防止青少年犯罪之研究。中興評論，30(10)，8-9。

張志鴻、黃敦瑋（民80）。中、美、日三國少年犯罪統計之分析。警專學報，4，1-49。

黃興晃（民82）。 談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犯罪問題。 現代教育， 8(2)，46-52。

楊　孝（民67）。 龍子與浪子：青少年犯罪意識之分析。 台北：桂冠。

劉永璋（民70）。 談家庭、學校、社會教育的配合(防治青少年犯罪)。教與學， 3， 22-23。

劉坤德（民79）。 青少年犯罪原因及輔導方法之探討。 訓育研究，28(4)，28-30。

劉昌博（民76）。 少年犯罪問題嚴重:家庭、學校、社會教育的新課題。 社會教育年刊， 41， 37-44。

劉國光（民72）。 青少年犯罪的成因與矯治。 師友， 189， 35-38。

歐德孚（民72）。 如何防止青少年犯罪。 政治評論， 41(8)， 25-28。

蔡宗富（民80）。 青少年犯罪行為之探討。 內湖高工學報， 4， 13-18。

鄭　禧（民70）。 家庭因素與青少年犯罪傾向。 訓育研究， 19(4)，35。

鄭正忠（民79）。 孔子也哭泣：青少年犯罪案例與預防。 台北：正中。

鄭正忠等（民80）。呼叫器的陷阱：青少年犯罪案例與預防。 台北：正中。

賴萬年（民72）。 青少年犯罪原因的探討與防範之道。 師友， 189，31-34。

顧雅文（民71）。 成就屋:一個新型少年犯罪矯治法。 張老師月刊， 9(2)，22-27。

附 錄 二：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份

內政部警政署（民83）。警政統計月報。台北： 內政部。

王瑞仁（民73）。國民中學學生生活適應問題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台灣省警務處（民63/73）。台灣省警務統計。台中：台灣省警務處。

吳英璋（民76）。個案輔導實例。載於青少年個案輔導實例彙編。台北：行政院青輔會。

吳澄波、余德慧（民67） 虞犯青少年輔導工作之檢討與改進。載於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問題。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杜讚勳（民73）。台灣地區幫派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犯罪治系學士論文。

車煒堅（民74）。台中地區少年不良幫派之研究。警政學報，8 ，85-104。

周震歐（民72）。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台北： 商務印書館。

林邦傑（民76）。整合分析的理論及其在國內的應用。教育與心理研究，10， 1-38。

林榮輝、黃淑慧、古明文（民73）。少年暴力犯罪之研究。台北： 法務部。

法務部（民83）。青少年犯罪概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法務部（民82）。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法務部（民84）。犯罪情勢報告書。台北：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洪博雄（民74）。現實治療法對犯罪少年道德判斷與制據信念輔導效果研究。台灣教育學院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馬信行（民82）。教育社會學。台北： 桂冠。

馬傳鎮（民70）。 少年心理量表指導手冊。 台北： 正昇教育科學社。

高金桂（民74）。 青少年藥物濫用與犯罪之研究。 台北： 文景出版社。

高政昇（民73）。 高雄市幫會組織之研究。 警政學報， 5，71-73。

張景然（民81）。 青少年犯罪學。 台北： 巨流圖書公司。

許春金（民75）。 青少年犯罪原因論。 桃園： 中央警官學校。

許春金（民77）。 犯罪學。 台北： 三民書局。

許春金（民79）。 台北市幫派犯罪團體之實證研究。 中央警官學校行政系研究報告。

許春金、馬傳鎮（民76）。 犯罪學導論。 桃園： 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

黃敦瑋（民79）。 我國犯罪少年機構處遇成效評估研究。 警專學報，3，225-261。

黃維憲（民72）。 話說少年幫派。 載於青少年犯罪心理與預防。台北：百科文化公司。

楊順南（民84）。 我國青少年犯罪率之時間序列分析一轉換模式的分析。未出版手稿。

楊國樞、吳英璋、余德慧（民75）。 台北市青少年犯罪之心理傾向及其防治。 台北：台北市警察局。

詹志禹（民77）。 後設分析：量化的文獻探討法。 思與言，26(4)，311-325 。

賈樂安（民78）。 暴力犯罪少年之行為相關因素與整合式團體諮商效果之研究。師範大學心輔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德輝（民75）。 犯罪學理論在少年犯罪防治上之應用。 台北：五南。

應立志（民78）。 整合分析方法之比較與應用。 台中：書恆出版社。

謝文彥（民72）。 台北市暴力犯罪類型與區位之研究。 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高橋（民72）。 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中犯罪類型及其特徵的改變趨勢。國立政治大學學報，47，157-194 。

思嘉（民74）。家庭氣氛與管教態度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思嘉、游麗嘉、呂勝瑛、龍長風(民74)。結構式團體輔導對少年犯罪行為改變之實驗研究。教育心理與研究，8，43-78。

燕宜（民75）。我國工作滿足研究的整合分析。私立東海大學企管所碩士論文。

貳、英文部份

Alfaro, J. D. (1981). Report on to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and later socially deviant behavior. In R. J. Junner and Y. E. Walker(Eds.),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ld Abuse and Delinquency***. Montchair, N. J.: Allanhelf, Osmun.

Bangert-Drowns, R. L. (1986). Review of devdlopments in meta-analytic method.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9***(3), 388-399.

Bloom, H. S., Cordray, D. S., & Light, R. J. (1988). Lessonsfrom selected program and policy areas. ***New Directions for Program Evaluation, 37,*** 63-84.

Bolton, F. G. (1977). Delinquency patterns in multivated children and Siftings. ***Victimology, 2***, 249-257.

Benward, J. (1975). Incent as a caurative factor in antisocial behavior: An explanatory study. ***Contemorary Drug Problem, 4***, 322-340.

Broder, P. K. (1981). Further Observations on the Link between Learning Disabilities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Journal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73***(6), 838-850.

Brown, S. (1984). Social class, child maltreatment,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Criminology, 22***, 259-278.

Comerford, D. J. & Jacobson, M. G. (1987). ***Suspension--"Capital Punishment for Misdemeanors": The Use of Suspension at Four Suburban Junior High Schools and Viable Alternatives That Could Work. An Ethnographic Study.***(ERIC:ED287196).

Cornell, D. G. (1987). ***Clinical Assessment of the Violent Adolescent.***(ERIC:ED289154).

Cruickshank, W. M. & Kliebhan, J. M. (1984). ***Early Adolescence to Early Adulthood.***(ERIC:ED244446).

Doerner, W. G. (1987). Child maltreatment seriousness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Youths and Society, 19,*** 197-224.

Duncan, J. W., & Duncan, G. M. (1971). Murden on the Family: A study of some homicidal adolescut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27,*** 1498-1502.

Eysenck, H. J. (1977). ***Crime and Personality.*** London: Routledge.

Flowers, R. B. (1986). ***The Adolescent Victim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ERIC:ED285059).

Fortana, V. J. (1973). ***Somewhere a Child vs Crying: Maltreatment-Causes and Prevention.*** N. Y.: Macmillian.

Gass, M. & Buell, L. (1986). ***The Season of Ingenuity: Ethics in Experiential Education.***(ERIC:ED274487).

Glass, G. V. (1977). Integrating findings: The meta-analysis of research. ***Review of Research in Education, 5,*** 351-379.

Glass, G. V., McGaw, B, & Smith, M. L. (1981). ***Meta-analysis in Social Research.*** Beverly Hills, CA: Sage.

Hedges, L. V., & Olkin, I. (1985). ***Statistical Methods for Meta-analysis.*** Orlndo, FL: Academic Press.

Hunter, J. E., & Schmidt, F. L. (1990). ***Methods of Meta-analysis: Error and Bias in Research Findings.*** CA: Sage.

E., & Schmidt, F. L. (1991). Meta-analysis. In K. H. Ronald, & N.
Eds.), *Advanced in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Testing.*
, Mass: Kauwer Academic.

M. K. (1990). *The Theoretical and Historical Origins of*
unity-Based Treatment of Children with Serious Emotional
ers.(ERIC:ED259529).

., P. C. & Kratocoski, L. D. (1982). The Relationship of
nization through child abuse to aggressive delinquent behavior.
nology, 7, 189-203.

., & Pillemer, D. B. (1984). *The Science of Reviewing Research.*
Ha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3). A forty years perspective on effects of child abuses and
t.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7,* 265-270.

A., Abramowitz, S. I., De La Cruz, A., & Bay, G. O. (1981). Self-
ɔt, negative family affect,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19*(3),
:8.

is, C. M. (1981). An inquity into the problem of child abuse and
nile delinquency. In R. J. Hunner and Y. Z. Walker(Eds.),
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lween Child Abuse and delinquency.
tchair, N. J.: Allanheld, Osmun.

., Atkins, J. L., Champion, D. S., Edwards, C., Hardy, D., Story, J.
Vanderklok, M. (1985). The false consensus effect: A meta-
sis of 115 Hypothesis test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nology, 21, 262-283.

:., Smith, D. J., & Dodd, J. (1990). The moral reasoning of juvenile
uents: A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 231-239.

究之
編印

Rosenthal, R. (1984). ***Meta-analytic Procedures for Social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 Sage.

Rumbaut, R. G. & Ima, K. (1988). ***The Adapt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Refugee Youth: A Comparative Study.***(ERIC :ED299372).

Schuck, S. Z., Dubeck, J. A., Cymbalisty, B. Y., & Green, C. (1972). Delinquency, personality tests and relationships to measures of guilt and adjustmen. ***Psychological Reports, 31***(1), 219-226.

Stanley, S. O. & Hudson, F. G. (198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earning Disablilities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A Link Based on Family and School.***(ERIC:ED217651).

Walsh, A., & Beyer, J. A. (1987). Violent crime, sociopathy and love deprivation among adolescent delinquents. ***Adolescence, 22***, 705-717.

Weber, M. R. (1985). ***Emotional Disturbance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Everyone's Problem Which Must Be Addressed through Interagency Cooperation.***(ERIC:ED259529).

Wells, L. E., & Rankins, J. H. (1983). Self-concepts as a mediating factor in delinquency.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46***(1), 11-22.

White, J. L. (1989). A prospective replication of the protective effects of IQ in subjects at high risk for juvenile delinquency.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7***(6), 719-724.

Willemsen, T. M. & Van-Schie, E. C. (1989). Sex stereotypes and responses to juvenile delinquency. ***Sex-Roles, 20***(11), 623-638.

附　錄　三

「青少年犯罪研究之整合分析」研究座談會紀要

間：十月七日星期六

場：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四樓第八會議室

主：研究主持人　詹志禹　教授

席：協同主持人　林邦傑　教授

　　協同主持人　謝高橋　教授

　　研究助理　　陳木金

　　研究助理　　楊順南

錄：楊順南

席：（依姓名順序）

輔導人員	呂傳壽	政大心理	李良哲
*台南師院	林正文	景文專校	林美蓉
景文專校	林清祥	輔導人員	林幸慧
*文化大學	周震歐	市立師院	周愫嫻
中興社會	侯崇文	政大教育	馬信行
中央警校	馬傳鎮	政大社會	陳信木
暨南大學	陳麗欣	政大教育	黃春枝
政大教育	黃淑清	輔導人員	黃秀淨
政大社會	黃維憲	中央警校	楊士隆
政大心理	修慧蘭		

※未出席座談會，但提供書面意見

◎ 座談內容：

主席：發展中國家的青少年犯罪率似乎有普遍上升的趨勢，揆諸國內，青少年犯罪的情形也十分值得深入研究。本人及林邦傑教授、謝高橋教授接受青輔會委託，進行青少年犯罪研究之整合分析研究，但發現國內相關的實証研究數目並不夠多，且變項定義、使用工具等亦有所分歧，因此只在家庭因素上作一部分的量的整合分析，其他部分則只能進行質的整合分析。目前整個研究計劃尚未完全完成，今天所呈現的是初步的研究結論，請各位專家學者就所附討論綱要，提出您的意見，以便使研究結果更完備。

陳麗欣教授：

1.研究中所引用法務部資料應將刑事及管訓案件中「虞犯」部分去除，以免數字上有所歧異或矛盾。

2.第十四頁第三行中中途離校及未就業之計算是否誤將肄業者列為未就業者？

3.第十五頁女 性青少年的犯罪率在一定範圍內波動，未有大幅攀升的結論似乎與表2-1-4不同。

4.內政部資料中，暴力犯罪似無大幅上升，似與一般人的直覺不同，其原因值得探討。

主席：是否因暴力犯罪的質加劇，使一般人的直覺強烈。

陳麗欣：可能與麻醉藥品管制條例更改前後的變化有關，變更初期麻藥犯罪上升，暴力犯下降，但過三年似又有相反的趨勢。

馬傳鎮教授：

1.在訓委會委託針對女性少年犯所作研究中，民國61～84年間女性犯罪數目大幅上升，根據對女性犯罪少年的訪談，女性似有一旦陷入，不易自拔的情形，故似有大幅成長的趨勢。

2.本研究所用的多為較近 期的研究，六十年或更早的研究似乎較少。

3.道德認知發展理論似乎應列入文獻中探討。

4.關於心理方面，似未談到特質論，犯罪心理學本就由特質論中發衍出來，故應加以探討。

5.環境變化及影響部分，國內應有更多的文獻，此處研究所搜集的似乎不多。

6.因應策略部分，陳皎眉民79年的國科會研究應列入分析。

修慧蘭教授：

1.在分類部分，的確應加列特質論。

2.是否補充糧神醫學角度來看犯罪行為與藥物濫用的問題。

周愫嫻教授：

1.文中似未說明所搜集一百七十二篇文獻的搜集標準，及其出刊時間的範圍。

2.法規及法令部分的研究宜加入，像司法體系中警察與少年法庭之相關資料。

3.文中將研究分為四大類，立意極佳；但如整合第一類的評述性文獻及第三類的實証研究，或可繪出針對台灣本土的研究圖像。

4.青少年的竊盜犯人數是否排名已下降？ 許或仍應是第一而非第二？

主席：

1.女性犯罪部分可能判讀有誤。

2.第一大類文章多未交待理論基礎或資料來源，不易分析，不過本研究有搜集這些文獻，我們會把它們列入參考文獻之中，供有心人參考。

黃維憲教授：

1.文中第102頁學校部分，未言及同儕關係對青少年犯罪的影響；但不管是學校/班級，青少年犯罪均受到同儕的影響。

2.研究的整合策略為何？是垂直還是水平整合，宜明白的指出。

主席：

1.由於系統性地研究學校社會網路的實証研究並不多，且同儕部分是劃分為社會因素部分，故學校部分中未加以討論。

陳信木教授：

1.整合研究相當不易，實証研究數量及研究焦點都是分析時所面臨的問題，只得轉由質的方面來加以補救；文獻的收集也常有遺珠之憾，會遭批評。故研究本身宜自擬架構，再儘量將現有研究納入架構中分析。

2.生命歷程為主的架構，可考慮年齡為主軸，或許對累犯、續犯等不同階段的犯罪類型的分析，及由生物、個體、區位的系統角度的分析，都會有所幫助。

周愫嫻教授：

1.如果如陳教授所言，自擬一個系統架構，再將文獻納入分析，這似乎與一般的研究相同。宜由各研究中找出台灣的發展趨勢，或許比較有所助益。

2.各研究所用的資料來源不同，定義也有異，需加以注意。

黃維憲教授：

1.期望本研究能作到"研究的整合"，而非研究史的描述，故宜針對理論部分整合出台灣的情形。

2.研究中宜明白呈現台灣學校系統、家庭系統等的特性所造成的影響，強調之，且可作為來防治、處遇的基礎。

3.過去台灣多為「社會控制理論」所支配，故宜拋除，而以理論或犯罪事件為導向，來進行整合，開發新議題或台灣現象的特點。例如，台灣地區學校同質性太高，以學校變項分析，不易看出效果；但如以不同年齡層或在學/離校來加以比較，則可發現其有明顯的效果。

楊士隆教授：

1.緊張理論是犯罪學中的三大理論派別之一，但研究並未將之列入。

2.各種不同理論所抱持的基本觀點不同，如人性是性善或性惡，研究中是否能將不同的理論加以整合，須考慮這些問題。

陳麗欣教授：

1.與會畫者要求似已超出整合分析(meta-analysis)的範圍了。

2.陳信木教授所言的生命歷程觀對青少年而言可能太短。

3.李安妮曾對青少年年齡作分析，發現青少年從軍對犯罪率有所影響，類似此種研究似乎很有意義。

4.以學校或班級為單位來看，仍有所發現，可以看出學校同質性並非全然都高。

5.犯罪本身所涉及的變數甚多，自擬模式可能在資料適配上仍有很大的困難，故對本整合分析研究似無法要求太多。

主席：

1.就所閱讀文獻中所得的印象，似乎國中異質性大於高中。

2.就本研究的目的而言，主要在探討某變項與另一變項之間的關係或影響是否存在，若有，有多強。如果可得此結果，日後研究主題即可著力於他處。

3.像陳信木教授所說的理論統整，確有困難，但盡力為之。

馬信行教授：

1.本研究既為整合分析，我本來預期它會以統計分析的方式來進行，不知在本文中有無使用，篇數是否足夠。

2.如何保証文中所述或所詮釋的適合於實際狀況？是否有詮釋的合法性？文中有關社會的部分可以不同的觀點來加以詮釋，例如文中認為都市化導致匿名性增加，社會控制降低；但我們可以發現，事實上這些地區的社會控制其實仍很強，譬如便利商店可以透過監錄設備增強控制力。相對於此，我們亦可以解釋都會區的犯罪率高是因為犯罪機會的增加。另一個例子是傳播媒體的角色，文中認為傳播媒體有助長犯罪的功能；但事實上它也可以教導民眾如何預防犯罪，不一定會助長犯罪的產生。因此，文中許多說法其實也可以用犯罪的機會理論來說明，亦即只要有犯罪動機、犯罪目標以及容易成功三個要項即可。

3.文中有所社區環境部分的說明顯有爭議之處，所其中所提的廟堂、武術館，顯然不一定和犯罪的滋生有所關連。

謝高橋教授：所撰述的各項內容只是具影響力，其方向可能是正也可能是負，故在不利條件時才會有巨大的誘導犯罪的現象。但我也同意馬教授所提出的alternative explanation，它有利於理論的建立與討論。

主席：

1.透過科學社群的對話或可達成詮釋之合法性。

2.馬教授的機會理論可能是必要而非充分的條件。

3.雖然都市地區的社會控制增強，但匿名性也增加，所以社會控制的減弱或增強其實是受許多不同因素的影響。

.清祥主任：

.個人認為青少年犯罪之影響力順序是：家庭>心理>學校>社會。

.青少年犯罪研究所得的結果及建議應傳達給第一線的教師們，以利輔導工作的進行。

.研究常以官方資料來著手，所得到的結果可能不完全或有所偏誤，因此必須要顧及現實狀況。

黃淑清老師：

以個人實際輔導工作所接觸到的問題青少年作微觀的報告：

1.學校應為最末的影響因素，來自家庭或心理的因素較多，如與家庭的依附及分離、與雙親的相處均是。

2.社會及同儕的部分，其朋友群多數來自打工所認識的朋友，而學校老師多認為目前青少年的享樂主義價值觀為主要問題的來源。

3.由實例中發現，來自虐待等因素所造成的生物因素影響的確存在。

林幸慧老師：

1.由實務經驗來看，覺得竊盜事件可能排犯罪事件的第一位，但可能因未上報而不易在資料中顯現。

2.就學校資料而言，若扣除在補習班唸書的青少年，則中輟青少年的犯罪率可能更高，故中輟者的犯罪率確實相當高。而即使回校，中輟生的安置問題也十分令學校頭痛。

3.學校課程太深，使學生對上學沒有興趣，所以除了家庭外，智力及學校課程均對青少年犯罪有所影響。

黃璧惠教授：

1.有關家庭因素部分，國外的文獻指出，從社會學習的觀點來看，父母使用暴力會使子女學習到以暴力解決問題，故將孩子推入犯罪的高危險群之中。

2.在學校因素方面，同儕團體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這涉及青少年次文化的問題，以量的研究似乎較難以解釋。

3.不同性別的青少年的犯罪模式可能不同。

林美蓉教授：

1.學校因素的文獻比較少是因為其多針對行為困擾進行研究，但對犯罪問題的研究則較少。

2.學業成績與家庭狀況有很大的關係，或許因家長的督責管教而使研究中可能也會發現犯罪與成績呈顯著相關。

李良哲教授：

1.因應策略等因素可能與青少年犯罪無直接的相關，但價值觀及內外控的影響則較大。

2.個人心理因素的影響力可能不及家庭。

馬信行教授：個人同意家庭之父母管教態度極為重要，故美國設有中途之家，由扮演的父母以行為改變技術或心理學的素養，來矯正來自親生父母不當管教的影響。因此，或可建議國內各縣市亦可成立專業的中途之家。

黃淑清老師：教育過程中對如何控制情緒並未加以指導。所以青少年常以自己觀察得來的方式來壓抑或宣洩自己的情緒，這可能也是造成青少年犯罪的重要原因。

楊士隆教授：第110頁的一般社會因素分析是否可以再精緻一些，例如以理論架構來替這些因素作分類，使結論更有組織及有意義。

黃維憲教授：

1.高中畢業生、軍中管教及犯罪、社會犯罪等研究主題，青輔會宜多支持。

2.須支持長期性的追蹤研究，這些研究最好由警校之類的長期構機來完成。

林清祥教授：訓練學生思考、可能也是減少犯罪的方法。

黃秀淨老師：不同意單親家庭子女犯罪率高的看法。

馬傳鎮教授：應該說，少年犯罪常來自不健全的家庭，但單親未必是不健全。

主席結論：從今天各位的高見中，我們可以大概的歸納幾個主要的看法：

1.雖然是累積文獻的歸納分析，但理論架構的建立也是十分重要的步驟，這個部分本研究還不太完整，尚須針對一些理論及因素分類作成補充或重新整理。

2.資料的分析不僅要完整，也要考慮官方資料的缺失或不足處，多以質的分析或臨床經驗來加以檢証。今天大家的意見即是對本研究結論的一個很好的檢証。

3.研究中有些分析上有爭議的部分，本研究會再參照資料作更精細的檢查，對錯誤的部分作出更正、或對架構作一些修改，但原則上以此一初步結論作為基礎來進行。

4.本研究所分析的文獻當然不是完全沒有遺漏，但基本上是依一定的標準及來源來收集的，本研究會再作出更明確的界定及說明。

5.本次座談會的內容會作成記錄，列入本研究正式報告的附錄之中，謝謝各位寶貴的意見。

◎ 書面意見

林正文教授：以故不克出席，謹提供下面書面意見：

1. 第三章有關研究理論之分類，其類別分類似乎缺乏邏輯觀念，彼此並不平行。
2. 結論摘點部分提及暴力犯之人數或百分比並未有明顯之上升，但假若扣除麻藥犯的部分，則雖百分比上面未有增加，但實際數目應有上升。
3. 第220頁的分析中，情緒詞句並不宜在學術論文中出現。

周震歐教授：

1. 本研究以整合分析的角度出發，對學術及實務都有其貢獻，會對未來研究發生引導的作用。
2. 有關研究類別的分類上，似乎層次不清的情形。雖然分類標準見仁見智，但值得進一步考慮。
3. 本文中強調許多研究有偏頗某些理論的現象，但各篇研究各有其重點，似乎不應過於苛責。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青年人力研究報告 青年輔導研究報告 目錄

青年人力研究報告

※1.我國高級中學中途離校學生現況之調查分析(66.9.)
2.大專農科畢業青年出路調查研究(67.9.)
※3.建立新制學徒訓練制度專題研究(67.10.)
※4.役畢高中高職畢業青年升學就業狀況調查分析(68.3.)
※5.我國行政機構及公營事業單位近四年專科以上人才晉用實況調查分析(68.6.)
※6.我國大專研究所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分析(68.5.)
7.我國公營事業單位研究發展與科技人員管理情況調查報告(68.6.)
※8.低收入家庭青年就業問題研究(68.6.)
※9.青輔會職業訓練結業青年就業狀況追蹤(68.6.)
※10.創業青年營運問題之研究(68.6.)
※11.機械類技術人力供需研究(68.6.)
12.回國學人及留學生服務狀況之調查分析(68.6.)
13.我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69.3.)
14.旅外人才專長檔案建檔及運用辦法之研究(69.11.)
※15.我國工業技術及工業職業教育體系所培育人力就業問題之研究(69.11.)
※16.我國機械工程設計人才供需研究(70.1.)
※17.二十年來我國留學教育之研究(70.3.)
※18.役畢未升學未就業高中高職畢業青年升學就業意願調查研究(70.9.)
19.旅外人才資料之建檔及應用設計(70.10.)
※20.我國大學及研究所工程系組學生進修及就業意願調查研究(71.2.)
21.我國電機電子工業技術研究與設計人才供需之研究(71.9.)
22.我國工業專科學校就業輔導現況及改進途徑之研究(71.11.)
23.青輔會業務電腦化規劃與人員儲訓(71.11.)
※24.我國各級家政學校畢業生就業問題之研究(71.12.)
※25.國中及高中職人力供需及運用之研究(71.12.)
※26.當前大專畢業人力運用之調查研究現況、問題及對策(72.4.)
27.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畢業女青年就業狀況之研究(72.3.)
28.六十八與六十九年役畢及免役專上畢業青年去向比較分析(72.3.)
※29七十年我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2.3.)
※30.青輔會所辦主要職業訓練成效之研究分析(72.9.)
31.農村青年職業興趣、工作價值與職業選擇之關係研究(72.11.)
32.七十一年我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3.1.)
※33.國中未升學畢業生去向之調查(73.4.)
※34.我國大學研究所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分析(73.8.)
※35.工廠青年職業興趣、工作態度與職業選擇之關係研究(73.9.)

36.回國學人及留學生服務狀況之研究分析(73.9.)
※37.我國博士養成教育、服務狀況與輔導策略之調查研究(73.9.)
※38.我國大專青年就業輔導工作調查研究(73.9.)
39.高職及專科以上學校職業輔導人員現況之研究(73.10.)
※40.工商界對目前工商職校畢業生運用狀況之研究(73.11.)
※41.服刑期滿青少年職業需求及輔導狀況之研究(74.1.)
※42.台北市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活狀況及需要調查研究(74.3.)
43.國民中學實施職業輔導及追蹤輔導之研究分析(74.6.)
44.國中畢業生職業流動與工作環境及工作興趣關聯性之研究(74.11.)
※45.青年就業問題之國際比較(74.11.)
46.國中畢業生職業輔導功能之評價研究(75.4.)
※47.七十二年我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5.4.)
48.七十二年與七十三年專科以上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5.6.)
※49.大專畢業青年職業選擇職業適應與職業發展關聯性之研究(75.7.)
50.台灣地區人口及經濟結構演變與青年就業之關係(75.9.)
※51.我國青年福利服務工作之綜合規劃研究(75.9.)
52.在學女青年職業興趣與職業選擇之研究(75.9.)
53.七十三年與七十四年專科以上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6.6.)
54.建立大專校院整體就業輔導資訊系統之研究(76.6.)
55.我國青年休閒活動及其輔導之研究(76.8.)
56.我國殘障青少年職業需求與輔導狀況之研究(76.8.)
※57.大專院校就業輔導現況與改進策略之研究(77.8.)
※58.農村青年人力資源運用、就業結構及改換工作意願之變遷研究(77.8.)
59.加強輔導海外學人及留學生回國服務措施之研究(77.9.)
60.七十五年大學與專科畢業青年就業情勢之比較研究(77.9.)

青年輔導研究報告

61.青年失業與社會支持系統之相關研究(78.5.)
62.大專生計輔導問題分析與改進途徑之研究(78.9.)
63.七十六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8.10.)
64.碩士以上人力運用狀況與發展之研究(78.10.)
※65.我國五百大民營企業需才狀況與研究發展之研究(78.12.)
66.七十七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9.2.)
67.當前我國社會青年福利服務需求之研究(79.5.)
68.大專在學青年工作價值觀與工作環境需求之研究(79.6.)
69.青少年生活適應與休閒活動規劃之研究(79.6.)
70.社會變遷中青少年輔導工作角色及定位之研究(79.8.)
71.青年輔導工作分工與整合研究(80.1.)
72.七十七年畢業及退伍大專青年就業狀況追蹤研究(80.1.)

73.我國社會福利服務業現況與發展之研究(80.6.)
74.大專院校學生參與社會服務之研究(80.6.)
75.台北地區都市山胞青年生活狀況與就業需求之研究(80.6.)
76.七十八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0.8.)
※77.各國青年福利措施之比較研究(80.8.)
78.公私立大學畢業生所得與就業之比較研究－兼論政府對公私立大學教育投資效率(80.9.)
79.我國大學院校學生自治組織現況與發展之研究(80.10.)
80.我國青年工作策進之研究－－從各國青年工作中借鏡(80.10.)
81.青年就業市場的趨勢分析(81.6.)
82.女性就業市場之變化研究(81.6.)
※83.大學生工讀之研究(81.7.)
84.七十九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1.7.)
※85.大專青年求職關鍵資訊與求才管道之研究(81.7.)
86.青年輔導工作法制化之研究(82.2.)
87.八十年度大專學生社會服務對象意見之調查研究(82.2.)
88.參照美國志工服務經驗以規劃我國社會服務方案之研究(82.3.)
89.大專院校就業輔導單位輔導績效評估(82.3.)
90.當前中共青年工作之研究(82.3.)
※91.八十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2.6.)
92.青年休閒活動現況及其阻礙因素之研究(82.8.)
93.青年勞工工作價值觀與組織向心力之研究(82.12.)
※94.青年人力流動之研究(82.12.)
95.「兵役替代役」社會役之研究(82.12.)
96.八十一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3.1.)
97.大專山地青年生活調適之研究(83.1.)
98.心理衡鑑在青少年犯罪的運用及其探討(83.2.)
99.影響青年創業成功因素之研究(84.3.)
100.八十二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4.3.)
101.台灣地區高級人力需求預測之研究(84.3.)
102.大專畢業青年第二專長補充訓練成效之評估(84.3.)
103.國內外碩士以人才就業狀況之比較分析(84.3.)
104.八十三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4.11.)
105.我國台灣地區女性少年犯罪相關因素及其防制對策之研究(85.3.)
106.兒童少年觸法成因及處遇方式之比較研究(85.5.)
107.青年職業訓練中心加強對大專青年專技訓練之研究(85.5.)
108.青年創業輔導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之評估研究(85.6.)
109.我國青少年犯罪研究之整合分析(85.6.)

註※表示已無存書

109 我國青少年犯罪研究之整合分析

出 版 者 ：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四樓

電話：（〇二）三五六六二五六

編 印 者 ：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第四處

電話：（〇二）三五六六二五五

印 刷 者 ： 日盛印製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路一段九一巷二三弄八號

電話：（〇二）七九九五六六七

出版日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六 月